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纽约和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7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19 年, 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7/99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2017 年届会议程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
决议	11
决定	149

2017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社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专题讨论。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h)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危险货物运输；
 -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17/L. 1 和 E/2017/SR. 1)	2	2016 年 7 月 28 日	11
2017/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E/2017/L. 5 和 E/2017/SR. 3)	18(h)	2016 年 10 月 5 日	12
2017/3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E/2016/45 和 E/2017/SR. 21)	18(h)	2017 年 4 月 20 日	14
2017/4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E/2017/10 和 E/2017/SR. 21)	18(k)	2017 年 4 月 20 日	16
2017/5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E/2017/L. 18 和 E/2017/SR. 22)	20	2017 年 4 月 21 日	35
2017/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17/L. 19 和 E/2017/SR. 22)	20	2017 年 4 月 21 日	36
2017/7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E/2017/24 和 E/2017/SR. 31)	18(c)	2017 年 6 月 7 日	38
2017/8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E/2017/L. 21 和 E/2017/SR. 31)	12(f)	2017 年 6 月 7 日	54
2017/9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17/L. 22 和 E/2017/SR. 32)	12(c)	2017 年 6 月 7 日	56
2017/10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17/27 和 E/2017/SR. 32)	19(a)	2017 年 6 月 7 日	61
2017/1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7/26 和 E/2017/SR. 33)	19(b)	2017 年 6 月 8 日	64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 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E/2017/26 和 E/2017/SR. 33)	19(b)	2017 年 6 月 8 日	73
2017/1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2017/53 和 E/2017/SR. 33)	18(1)	2017 年 6 月 8 日	75
2017/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17/L. 24 和 E/2017/SR. 38)	9	2017 年 6 月 23 日	79
2017/15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E/2017/30 和 E/2017/SR. 40)	19(c)	2017 年 7 月 6 日	89
2017/16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E/2017/30 和 E/2017/SR. 40)	19(c)	2017 年 7 月 6 日	92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17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E/2017/30)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96
2017/18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E/2017/30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00
2017/1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E/2017/30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03
2017/20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E/2017/28和 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105
2017/21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E/2017/31和 E/2017/SR. 41)	18(b)	2017年7月6日	110
2017/22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E/2017/31和 E/2017/SR. 41)	18(b)	2017年7月6日	118
2017/2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7/44和 E/2017/SR. 42)	18(g)	2017年7月7日	123
2017/24	人类住区(E/2017/L. 26和 E/2017/SR. 42)	18(d)	2017年7月7日	128
2017/2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E/2017/L. 27和 E/2017/SR. 42)	12(g)	2017年7月7日	128
2017/26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17/L. 28和 E/2017/SR. 49)	12(d)	2017年7月25日	131
2017/27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E/2017/L. 30和 E/2017/SR. 49)	12(h)	2017年7月25日	133
2017/28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17/L. 32和 E/2017/SR. 49)	11(b)	2017年7月25日	133
2017/29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7/L. 31和 E/2017/SR. 49)	18(a)	2017年7月25日	137
2017/30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17/L. 34和 E/2017/SR. 50)	16	2017年7月25日	139
2017/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7/L. 33和 E/2017/SR. 50)	14	2017年7月25日	145
2017/32	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E/2017/15/Add. 1和 E/2017/SR. 50)	15	2017年7月25日	147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200	选举 2016-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决定 A(E/2017/SR. 1)	1	2016 年 7 月 28 日	149
	决定 B(E/2017/SR. 2)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149
	决定 C(E/2017/SR. 9)	1	2017 年 1 月 26 日	149
2017/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E/2017/SR. 6)	4	2016 年 12 月 8 日	149
	决定 B(E/2017/SR. 18)	4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1
	决定 C(E/2017/SR. 19)	4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4
	决定 D(E/2017/SR. 51)	4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5
2017/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 (E/2017/1 和 E/2017/SR. 1)	2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6
2017/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E/2017/SR. 2)	2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
2017/20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17/L. 4 和 E/2017/SR. 2)	19(e)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
2017/20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安排 (E/2017/L. 6 和 E/2017/SR. 3)	18(h)	2016 年 10 月 5 日	157
2017/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E/2017/L. 7 和 E/2017/SR. 3)	2	2016 年 10 月 5 日	158
2017/207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会议日期和地点 (E/2017/L. 8 和 E/2017/SR. 5)	2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59
2017/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主题 (E/2017/L. 9 和 E/2017/SR. 5)	2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59
2017/20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日期和 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日期 (E/2017/L. 10 和 E/2017/SR. 7)	18(h)	2016 年 12 月 9 日	160
2017/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E/2017/L. 11 和 E/2017/SR. 9)	2	2017 年 1 月 26 日	160
2017/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 (E/2017/L. 12 和 E/2017/SR. 9)	2	2017 年 1 月 26 日	160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的文件(E/2017/SR.15)	7(a)和 7(b)	2017年3月2日	160
2017/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17/L.15和E/2017/SR.17)	2	2017年4月7日	161
2017/214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17/L.14和E/2017/SR.18)	2	2017年4月19日	161
2017/215	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E/2017/L.16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61
2017/216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E/2017/L.17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61
2017/2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62
2017/218	撤除非政府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4
2017/219	撤除非政府组织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i(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5
2017/220	撤除非政府组织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5
2017/221	不与法律地位已不复存在、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因此于2017年1月30日第1次会议已建议撤销咨商地位的这三个组织接触或联系(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5
2017/222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5
2017/22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7年常会的报告(E/2017/32 (Part I)和E/2017/SR.18)	17	2017年4月19日	185
2017/22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16/45和E/2017/SR.21)	18(h)	2017年4月20日	186
2017/22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6/46和E/2017/SR.21)	18(i)	2017年4月20日	186
2017/226	联合国森林论坛2017年特别会议报告(E/2017/10和E/2017/SR.21)	18(k)	2017年4月20日	187
2017/227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7/51和E/2017/SR.22)	20	2017年4月21日	187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7/24和E/2017/SR.31)	18(c)	2017年6月7日	187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22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7/27 和 E/2017/SR. 32)	19(a)	2017年6月7日	191
2017/2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E/2017/8 和 E/2017/SR. 32)	19(a)	2017年6月7日	193
2017/23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7/26 和 E/2017/SR. 33)	19(b)	2017年6月8日	193
2017/232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E/2017/26 和 E/2017/SR. 33)	19(b)	2017年6月8日	194
2017/2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E/2017/L. 23 和 E/2017/SR. 33)	2	2017年6月8日	194
2017/234	2017年7月6日协调和管理会议延长至2017年7月7日(E/2017/SR. 33)	2	2017年6月8日	195
2017/2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6/30/Add. 1 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95
2017/236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E/2017/30 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95
2017/23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30 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97
2017/238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2017/30 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98
2017/23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各项主要活动的报告(E/2017/74 和 E/2017/SR. 40)	19(c)	2017年7月6日	198
2017/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6/28/Add. 1 和 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198
2017/241	2019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E/2017/28 和 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198
2017/24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28 和 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201
2017/2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6年报告(E/2017/28 和 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203
2017/24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6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E/2017/SR. 40)	19(d)	2017年7月6日	203
2017/24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17/L. 13 和 E/2017/SR. 40)	19(e)	2017年7月6日	203
2017/2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E/2017/SR. 40)	19(f)	2017年7月6日	204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247	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7/43和E/2017/SR.40)	19(g)	2017年7月6日	204
2017/24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E/2017/43和E/2017/SR.40)	19(g)	2017年7月6日	204
2017/2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43和E/2017/SR.40)	19(g)	2017年7月6日	204
2017/25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7/31和E/2017/SR.41)	18(b)	2017年7月6日	205
2017/25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7/45和E/2017/SR.41)	18(h)	2017年7月6日	206
2017/25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17/SR.41)	18(h)	2017年7月6日	207
2017/25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44和E/2017/SR.42)	18(g)	2017年7月7日	208
2017/25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42和E/2017/SR.42)	18(k)	2017年7月7日	208
2017/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17/3和E/2017/SR.42)	11(a)	2017年7月7日	210
2017/25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A/72/8和E/2017/SR.42)	18(d)	2017年7月7日	210
2017/257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E/2017/73和E/2017/SR.42)	17	2017年7月7日	210
2017/25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7/25和E/2017/SR.42)	18(f)	2017年7月7日	210
2017/259	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E/2017/25和E/2017/SR.42)	18(f)	2017年7月7日	212
2017/26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用周期(E/2017/25和E/2017/SR.42)	18(f)	2017年7月7日	212
2017/2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2017年高级别部分有关的文件(E/2017/SR.40)	5、 5(a)、 5(b)和 5(c)	2017年7月20日	213
2017/262	冲突后非洲国家(E/2017/L.36和E/2017/SR.49)	12(e)	2017年7月25日	213
2017/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E/2017/SR.49)	12(a)	2017年7月25日	213
2017/2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E/2017/SR.49)	12(b)	2017年7月25日	214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7/2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A/72/114-E/2017/75 和 E/2017/SR. 49)	11 (a)	2017 年 7 月 25 日	214
2017/2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文件(E/2017/SR. 49)	11	2017 年 7 月 25 日	214
2017/267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E/2017/SR. 50)	14	2017 年 7 月 25 日	214
2017/268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E/2017/15/Add. 1 和 E/2017/SR. 50)	15	2017 年 7 月 25 日	215
2017/2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E/2017/SR. 50)	15	2017 年 7 月 25 日	215
2017/270	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E/2017/L. 35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15
2017/27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16
2017/272	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30
2017/2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30
2017/2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35
2017/2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36
2017/27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40
2017/27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E/2017/32 (Part II) 和 (E/2017/SR. 51)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	241
2017/27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订正任期(E/2017/SR. 51)	4	2017 年 7 月 26 日	241

决 议

201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经社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社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社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获得通过，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协调和管理会议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五、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和 7 月 26 日星期三举行；

(b) 青年论坛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和 1 月 31 日星期二举行；

(c) 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至 3 月 2 日星期四举行；

(d) 伙伴关系论坛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举行；

(e) 整合部分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举行；

(f)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和 5 月 16 日星期二举行；

(g)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3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

(h) 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

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i) 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7 月 20 日星期四举行；

(j) 关于经社理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

(k) 经社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为期一天，日期待定；

(l)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日期待定。

2016 年 7 月 28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7/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³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⁵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如何加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安排，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第 29 段，其中会员国强调，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在国际税务问题上进行包容各方的合作和对话，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包括其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决定进一步增加资源，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包括将会议次数增加到每年两届，每届四个工作日，并通过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协作，以期加强对税务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将继续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工作，继续敦促会员国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专家更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决定，委员会成员须由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开展工作，他们应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其甄选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成员应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⁴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⁵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 段。

⁶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这种合作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合作的体制安排，

认识到国家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和发起的活动，并认识到当前为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所做出的努力，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进行的讨论⁷ 及其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及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非洲非法资金流动与发展筹资问题和主题为“国内资源调动：亚的斯亚贝巴之后向何处去”的两次联席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⁸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注意到**委员会 9 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 **承认**各国税务当局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加强对话；

4. **强调**委员会必须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加强协作；

5.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邀请各国税务当局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年度特别会议；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⁹

7. **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 的规定，从 2017 年起，委员会的一次年度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会议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会议将在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8.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能够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的更加切实有效的税务制度，并打击逃税，请该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利

⁷ 见 E/2015/SR.28 和 E/2015/SR.29。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5 号》(E/2015/45)。

⁹ E/2015/51。

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活动和开发有关实用工具；

9.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任务；

10. 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16年10月5日
第3次全体会议

2017/3.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逃税，包括税务欺诈，是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全球性问题，

考虑到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中有关信息交换的条款，以便根据当前情况进行调整，

又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¹⁰规定了会员国在信息交换方面所应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

欢迎二十国集团支持和鼓励制订有关自动交换信息和打击逃税的新举措，在国际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承认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可以在便利进行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借助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公约》这一有利条件，包括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外延而覆盖的一些法域，

注意到为了解决包括税务欺诈在内的逃税问题，已经建立了自动信息交换，以便与外国法域的税务当局交换关于该法域的某些税务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的信息，

考虑到一些国家和法域致力于早日采用自动信息交换，

确认所有交换信息都应遵守保密规则以及交换依据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包括信息的可能用途和对信息披露对象的限制，

但是，**认识到**自动信息交换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应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配置必要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自动信息交换，

意识到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它们可以从自动信息交换中获益，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9年, 补编第25号》(E/2009/45), 附件。

强调本决议丝毫不影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其管辖范围，

1. **决定**通过以下行为守则，并请各国考虑采纳其中所载目标和实质性行动。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一. 目标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有以下目标：

(a) 为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本行为守则，努力打击国际逃税避税，并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规定坚持税务事项上的高透明度和信息交换，特别是自动信息交换；

(b) 协助制订各国可遵循的国际规范、实用措施和能力建设方案，以防止和打击国际逃税行为，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

二. 实质性行动

遵循本行为准则的国家打算：

(a) 在刑事和民事税务事项两方面均有效交换信息；

(b) 为交换的信息制定适当的保密规则，并规定适用于纳税人信息的保密和限制措施；

(c) 赞同在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金融账户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即所谓的《通用报告准则》；

(d)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公约；

(e)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开展工作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换问题全球论坛、二十国集团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其在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包括在保密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f) 又确认有必要就自动信息交换，包括保密问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技术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活动，并动员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这项工作。

实质性行动打算采取两类方式进行：

1. 单边方式：各国实施自动信息交换，可能需要各国修改其国内立法和做法，并开发必要的行政资源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2. 双边或酌情采用多边方式，包括区域办法：透明和有效交换信息的原则一般将通过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双边或多边安排执行，以便自动交换信息，包括执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订定的《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所附评注。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2017/4.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应为 2017-2030 年期间制定一份简明的战略计划，作为战略框架，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工作的一致性，并为其提供指导、确定重点；并应考虑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¹¹ 第 1(b) 段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适当提法的提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改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

1. 核可载于本决议附件一的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建议大会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之前通过该计划；

2. 又核可载于本决议附件二的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3. 建议大会将联合国森林文书¹² 第 1(b) 段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修改如下：“为加强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

一. 导言

A. 愿景和使命

1. 森林是世界上物产最丰富的以土地为载体的生态系统，对地球上的生命至关重要。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以便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并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战略计划还提供一个框架，用于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⁵

¹¹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⁷联合国森林文书¹⁸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做出与森林有关的贡献。

2. 战略计划作为联合国系统与森林有关工作的一个参考框架，以促进加强联合国机构和合作伙伴之间的一致性、协作和协同增效作用，实现下文提出的愿景和使命。战略计划还作为一个框架，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工作的一致性，并为其提供指导、确定重点。

联合国共同愿景

3. 联合国共同愿景是建立这样一个世界：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均得到可持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为当代和后代提供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效益。

联合国共同使命

4. 联合国的共同使命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包括为此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协同增效作用及政治承诺和行动。

B.森林对人类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5. 森林覆盖地球陆地面积的 30%，占地近 40 亿公顷，对人类福祉、可持续发展和地球的健康必不可少。¹⁹据估计有 16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25%)依靠森林维持生存、生计、就业和创收。

6. 森林提供必不可少的生态系统服务，诸如木材、粮食、燃料、饲料、非木制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并减少洪水、滑坡、雪崩、干旱、尘暴、沙暴和其它自然灾害的风险。森林是大约 80%的陆地物种的栖息地。森林大大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

7. 如果得到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的森林都是健康、物产丰富、有复原力的可再生生态系统，向全世界人民提供基本货物和服务。在许多地区，森林还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联合国森林文书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概念，目的是保持和增强所有类型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为当代和后代造福”。

8. 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综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目标 15 至关重要。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⁸ 2007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森林文书。森林文书列出了四个全球共享森林目标和 44 项国家和国际政策、措施和行动，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森林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¹⁹ 关于与森林有关的定义的术语表，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可查阅：www.fao.org/docrep/017/ap862e/ap862e00.pdf)。

9. 大会认识到森林对人类极其重要，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0 号决议中宣布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日，每年在全世界举办庆祝活动，以提高对森林问题的认识并推动采取行动。

C. 趋势和挑战

10. 尽管森林对地球上的生命和人类福祉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但许多区域继续存在毁林和森林退化现象，而且经常是为了满足对木材、粮食、燃料和纤维的需求。毁林的许多驱动因素来自森林部门之外，根源是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的相关挑战涉及减少贫穷、城市发展以及向能更快产生更高经济回报的土地用途倾斜的政策，诸如农业、能源、采矿和运输。

11. 森林也可能受到非法或不可持续的伐木、无管控的火灾、污染、尘暴、沙暴和风暴、疾病、虫害、外来入侵物种、分散化和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严重天气事件的威胁，所有这些都威胁到森林健康及其作为物产丰富和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运转的能力。

12. 人口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人均收入不断增加，正在加速全球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消费，并对森林造成压力。世界人口预计到 2050 年将达到 96 亿，能否满足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未来需求，取决于所有各级的紧急行动和跨部门政策协调，以确保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包括森林养护、恢复和扩展。

13. 在全球一级，处理森林问题的许多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需要减少不成体系的问题，加强协调。

14. 在国家、地方和区域三级，关于森林的跨部门协调可能比较薄弱，森林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在土地使用规划和发展决定方面可能不是完全平等的合作者。

15. 有效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主要取决于充足的资源，包括资金筹措、能力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特别是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从创新来源调集资源。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也主要取决于所有各级的善政。

D. 就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行动和采取增值行动的机会

16. 启动《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之时正值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级所有行为体抓住前所未有的机会加强行动并采取果断行动的好时机，以保障全世界的森林及其现在和未来的多种价值、功能和惠益。

17. 该战略计划旨在利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⁰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所代表的 2015 年全球里程碑带来的势头。

18. 联合国系统可以推进一套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从而促进这些举措并实现关于森林的愿景和使命。

²⁰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E. 国际森林安排

19. 国际森林安排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及其 197 个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和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论坛是一个联合国机关,其任务是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监督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情况。

20. 论坛的工作由其秘书处、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合作伙伴关系是一个自愿伙伴关系,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担任主席,由 14 个制定有重大森林方案的国际组织组成。²¹论坛、其秘书处及合作伙伴关系的职能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

21. 国际森林安排的合作伙伴包括各种制定森林相关方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进程,并承认主要群体和所有级别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实现全世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是:

- (a) 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实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
- (b) 使所有类型的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 (c) 加强各级在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 (d) 在各级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合作;
- (e) 支持努力根据联合国森林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二.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

23. 战略计划的核心是到 2030 年要实现的 6 个全球森林目标和 26 个相关具体目标。下面阐述的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充分涵盖了联合国森林文书中包括的 4 个全球森林目标,并建立在它们所提供的坚实基础之上。

24.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是自愿的,并具有普遍性。它们支持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²²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取得进展。

25.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为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了框架。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相互关联,综合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²¹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名单,见伙伴关系的网站(www.cpfweb.org)。

²²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附件。

26.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激励国家以及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自愿采取行动、做出贡献和加强合作，并为此提供一个框架。它们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之间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组织和进程之间关于森林问题的协调一致与协作提供了一个参照。

27.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中涵盖各种广泛的专题领域。为了促进其实现，需要在这些方面采取自愿行动、做出贡献和开展合作。这些专题领域反映并涵盖联合国森林文书提出的44项政策、措施和行动。本文件附录载有供采取行动的指示性专题领域，但并非详尽无遗。指示性专题领域可能对应不止一个目标。

全球森林目标 1

通过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等可持续森林管理，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并更加努力防止森林退化，帮助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1.1 全世界森林面积增加 3%²³

1.2 维持或增加世界森林碳储量

1.3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实行可持续管理，制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并大幅度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4 所有类型森林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加强

目标 1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6.6、12.2、13.1、13.3、14.2、15.1 至 15.4 和 15.8，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7、9、11、14 和 15 等

全球森林目标 2

增强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包括为此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

2.1 在所有依靠森林的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

2.2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中增加小型森林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以及融入价值链和市场的机会

2.3 森林和树木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大幅增加

2.4 森林工业、其他森林企业和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大幅增加

2.5 所有类型森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加强，同时考虑到相关公约和文书的任务规定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目标 2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1.4、2.4、4.4、5. a、6.6、8.3、9.3、12.2、12.5、15.6 和 15. c，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14 和 18 等

全球森林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的面积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来自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的比例

²³ 根据《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3.1 世界各地指定为保护区的面积或通过其他有效的区块保护措施加以保护的森林面积大幅增加

3.2 长期森林管理计划覆盖的森林面积大幅增加

3.3 来自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比例大幅增加

目标 3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7.2、12.2、12.6、12.7、14.2、14.5、15.2 和 15.4，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7、11、12 和 16 等

全球森林目标 4

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从各种渠道调动大幅增加、新的和补充财政资源，并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

4.1 从各种渠道和各个层级调动大量资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此类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4.2 来自各个层级各种渠道、包括公共(国家、双边、多边和三方)、私人和慈善筹资的森林相关资金大幅增加

4.3 森林部门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北北和三方合作及公私伙伴关系大幅加强和增加

4.4 已经制定和实施森林融资战略并能从各种渠道获得融资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

4.5 通过多学科科学评估等办法，改进与森林有关的信息的收集、提供和可查阅能力

目标 4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a、15.7、15.a、15.b、17.1 至 17.3、17.6、17.7、17.16 至 17.19，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等

全球森林目标 5

通过联合国森林文书等推动治理框架，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森林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5.1 已经将森林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减贫战略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加

5.2 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包括为此大幅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森林主管部门，并且世界各地的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大幅减少

5.3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与森林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在各部委、部门和主管部门之间连贯一致、相互协调和互为补充，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⁴

5.4 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和森林部门充分参与关于土地使用规划和发展的决策过程

目标 5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2.4、5.a、15.9、15.c、16.3、16.5 至 16.7、16.10 和 17.14，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和 3 等

²⁴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全球森林目标 6

在所有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之间、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

6.1 联合国系统内与森林有关的各方案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并酌情纳入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

6.2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共同涵盖森林和森林部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多种贡献

6.3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在所有各级都大幅加强

6.4 就可持续森林管理理念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并确定一套相关指标

6.5 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战略计划和开展论坛工作(包括闭会期间工作)方面的投入和参与目标 6 及其具体目标支持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4 等

三. 执行框架

28.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为所有各级行为体的宏大变革行动提供了参照，以便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各项作用、责任和执行手段概述如下。

A. 作用和责任

1.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

29.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单独和集体行动与承诺对成功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战略计划的全球森林目标与具体目标起决定作用。

30. 成员可自愿确定他们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国情、政策、优先事项、能力、发展水平和森林条件。

31. 成员可酌情在国家自主贡献中列入与他们打算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承诺和目标做出的与森林有关的贡献，诸如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而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32. 成员可根据战略计划第 67 段，按论坛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联合国森林论坛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情况。为避免承受额外的报告负担，这类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自愿通报可列入他们关于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文书的自愿报告中。

33. 鼓励论坛成员作为与森林有关的相应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的理事机构成员，促进这些组织、进程和文书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和优先事项将全球森林目标与具体目标纳入其战略和方案。

2. 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秘书处

34. 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森林安排的一部分，在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33号决议规定的核心职能过程中，应当以战略计划为指导。论坛的四年期工作方案要反映论坛在每一个四年期对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35. 论坛是负责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政府间机构，途径包括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指导，以及确保奇数年与偶数年的会议顺利配合。

36. 论坛秘书处在涉及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所有事项上为论坛提供服务和支持。

37. 论坛应规划其年度会议的结构并加强闭会期间的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强根据四年期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的影响和相关意义，途径包括促进跨部门交流，以加强联合国内外的协同增效作用。

3.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38.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他们酌情并根据各自的²⁵任务规定，将相关的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其与森林有关的计划和方案。

39. 邀请伙伴关系支持论坛及其成员推进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途径包括在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与伙伴关系一同执行与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一致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确定伙伴关系所有成员或分组成员要采取的集体行动以及相关资源需求。

40. 鼓励论坛成员支持伙伴关系的工作计划，将其作为改善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之间合作、协同增效以及协调一致的必不可少的战略。还鼓励论坛成员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的各项活动。

4. 联合国系统

41. 数个未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也在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劳工标准、中小企业、科技合作、减少灾害风险、生态旅游以及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的问题。请这些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将战略计划作为参照，以便在战略计划中的全球森林目标与具体目标以及各自的政策与方案、包括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

42. 与《里约三公约》²⁵的秘书处和缔约国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实现这些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目标。这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十分重要。

43. 还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酌情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将战略计划作为森林相关工作的参照。

5. 国际层面的其他政府间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

²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4. 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体现的多边环境协定外，还根据其他多项多边环境协定开展与森林有关的活动，这些协定包括《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²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⁷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²⁸这些活动可为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做出重要贡献。请这些协定的秘书处和签署方寻找机会，酌情并根据其任务规定为执行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6.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

45. 区域性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林业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次区域机构和进程，为国际政策和各国行动提供了重要桥梁，也是努力执行战略计划、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伙伴。

46. 论坛与区域、次区域机构和进程共同努力，设法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途径包括鼓励这些机构和进程在区域内和区域间交流信息、加强合作、提高意识、强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建设能力，以推广最佳做法。

47.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区域、次区域机构和进程以及各标准和指标进程建立并加强战略计划同上述机构与进程的政策和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关系，包括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

48. 请成员考虑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森林政策制定、对话和协调，以推进该战略计划。

7.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9.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行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森林拥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包括大、中、小型森林企业)、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以及各级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

50. 论坛努力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同工作，设法加强它们在各级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并通过网络、咨询团体及其他机制等方式，增进它们与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互动，以提高认识，促进信息交流和传播，并便利协调投入。

51. 鼓励私人慈善组织、教育和学术实体、志愿团体等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自主在各级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进行互动，并参与论坛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B. 执行手段

52. 战略计划依据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要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各级有效机构、健全政策、法律框架、善治和伙伴关系的支持下，为国际合作和执行手段提供了一个参照，包括与森林有关的筹资和能力建设。由于认识到没有任何单一的解决方案能满足为行动筹资、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所有需求，因此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等一切渠道在各级采取种种行动，调动资源。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6卷，第14583号。

²⁷ 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²⁸ 同上，第1037卷，第15511号。

53. 在目标 17 和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列出的执行方面的具体目标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同等重要。在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概述的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议程》是可以实现的。欢迎大会核可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要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认识到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54. 调动并有效利用财政资源，包括来自于一切渠道和所有各级的新增资源和追加资源，至关重要。突出国家自主和主导原则的公共政策，调动并有效利用国内资源，是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55. 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因素，国际私人资本流动(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和稳定的国际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56. 国际公共资金可发挥重要作用，补充各国在国内调动公共资源的努力，尤其是那些最需要调动却又最没有能力调动其他资源的国家。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渠道调动更多资源。

57. 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公私合营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也在拓展资源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执行战略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鼓励成员采取以下行动，推进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并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b) 以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c) 充分利用通过以下渠道可以获取的赠款及优惠和创新资源：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国家资金和国内资源；私人资金；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及供资机构；双边开发援助机构；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提供的供资机会。

59.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可用国际资源，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全球环境基金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以及作为《里约三公约》筹资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重点领域；

(b) 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进程下的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和融资，途径包括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各重点领域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兼顾环境与发展愿望的重要作用；

(c) 联合国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森林碳伙伴基金和森林投资方案下的活动，以及绿色气候基金。

60. 请成员充分利用创新筹资机制的潜力，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⁹下的现有机制。

61. 为有效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还需要调用现有最好的森林相关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鼓励科学界与论坛及其成员合作，通过向论坛提供科学投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请论坛在此过程中借助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现有联合倡议，并进一步强化这些倡议。

1.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

62.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密切合作，协助各国利用各类资源执行战略计划并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促进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此方面，该网络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推动和协助成员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在国家森林方案框架或其他相关国家框架内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资源，包括利用现有国家举措；

(b) 协助各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和获取所有来源的现有资金并加强对这些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考虑到本国政策和战略；

(c) 充当关于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的信息交换中心和数据库，并充当交流成功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工具，同时借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在线森林筹资信息指南；

(d) 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四年期工作方案所载的优先事项。

63. 应特别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而毁林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的特殊需要和具体情况。

2.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4.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于2001年设立，目的是从自愿预算外资源为支持论坛的活动筹资，以支持其各项活动。该信托基金可用于支持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鼓励论坛成员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5. 论坛将定期监测和评价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工作和业绩，包括信托基金资源的可用情况。

四. 审查框架

A. 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

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33号决议第十二节，论坛将于2024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实现目标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并于2030年进行最终审查。就中期审查而言，论坛可考虑：

(a) 各种备选方案，包括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以及继续采用现行安排；

²⁹ 同上，第1771卷，第30822号。

(b) 各种筹资办法，包括设立一个自愿全球森林基金，以便从各种渠道调动资源，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如果达成共识，可在 2024 年之前的论坛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B.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

67. 论坛应在 2024 年和 2030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进行中期和最终审查的背景下评估 2017 – 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评估应以一套国际商定的指标为依据，其中包括与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指标。

68. 评估应考虑到关于执行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国家自主贡献的自愿国家报告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一次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结果，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以及包括区域、次区域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合作伙伴的投入。

69. 为减少报告负担，论坛将考虑到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周期和全球一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查周期，确定其成员自愿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

C. 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70. 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协助开展《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落实和评估，途径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关于全球森林指标的工作，以及强调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些目标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会议上深入评估。

五. 宣传和外联战略

71. 宣传和外联是战略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战略计划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宣传工具。应制定宣传和外联战略，以便在森林部门内外提高人们对于各种森林和树木对地球上的生命和人类福祉所作重要贡献的认识。宣传和外联战略应参考战略计划，与四年期工作方案同步，并审议相关主题，包括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有关的主题。鼓励所有各级的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72. 宣传和外联战略应通过图像化等方式，提高人们对战略计划的认识。

73. 论坛应为战略计划制定宣传和外联战略。除其他外，该战略应确定目标受众、关键信息、方法、活动和成功标准。

74. 鼓励联合国系统、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就与森林有关的宣传和外联加强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提高他们的信息所产生的影响力，并考虑与国家、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进程联手开展活动及推出产品。

75. 3 月 21 日的国际森林日是大力促进执行战略计划的年度活动，也是森林领域所有各级的行为体单独及联合开展公共外联活动的平台。鼓励成员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庆祝国际森林日，并向论坛通报活动情况。

附录

与《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的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

下列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无特定顺序。

全球森林目标 1

通过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等可持续森林管理，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并更加努力防止森林退化，帮助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减少/制止毁林
- (b) 减少/制止森林退化
- (c) 维持和改善森林健康
- (d) 重新造林和植树造林
- (e) 森林地貌恢复和重建
- (f) 自然森林更新
- (g) 森林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 (h) 减少/制止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i)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j) 减缓空气污染的影响
- (k) 火灾控制和管理
- (l) 森林对预防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作用
- (m) 防治沙尘暴
- (n) 野生生物保护和管理
- (o) 以创新方式可持续管理自然林和人工林
- (p) 减少灾害风险
- (q) 控制森林内部和毗连区域的采矿活动
- (r) 减缓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影响

全球森林目标 2

增强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包括为此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森林对减贫和生计的贡献
- (b) 社区/协作式森林管理

- (c) 增值森林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 (d) 林业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工资
- (e) 森林产品的竞争力和多样化
- (f) 森林产品和服务估值
- (g) 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
- (h) 森林的保护功能(土壤管理和水管理)
- (i) 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基因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 (j) 传统森林知识
- (k) 与森林有关的教育、培训和推广
- (l) 城市的森林和树木
- (m) 森林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 (n)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 (o) 生态旅游发展
- (p) 不同类型森林的重要性和特征(如北方森林、温带森林、热带森林)
- (q) 复合农林业
- (r) 研究
- (s) 新型和创新森林产品
- (t) 妇女和女童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 (u) 可持续的建筑材料

全球森林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的面积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来自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的比例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受保护林区与网络的管理
- (b) 通过其它有效的区块保护措施加强保护, 包括酌情设立和扩大国家公园
- (c) 包括生产林在内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d) 用于生产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的生产功能
- (f) 用作能源和薪材的木材, 包括木本生物质的可持续利用
- (g)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竞争力

- (h) 基于市场的工具
- (i)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激励措施和其他公共政策工具
- (j) 森林产品的合法性核查和可追踪性
- (k) 减少影响的伐木方法
- (l) 空间和土地使用规划工具的应用
- (m)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 (n) 建设市场和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生产和消费
- (o)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全球森林目标 4

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从各种渠道调动大幅增加、新的和补充财政资源，并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手段
- (b) 为落实联合国森林文书提供资金支持
- (c) 国际公共资金和国家预算
- (d) 外国和国内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以森林为基础的企业的投资
- (e) 建设获取与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所需资金的能力
- (f) 在发展中国家扩大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
- (g) 公私伙伴关系
- (h) 以森林为基础的环境友好型创新技术和专门技能
- (i) 南北、南南和三方科技合作
- (j) 北北科技合作
- (k) 以森林为基础的产业的效率
- (l) 森林科学-政策接口
- (m) 最佳做法和创新工具
- (n) 区域和次区域筹资来源和筹资机制
- (o) 执行联合国森林文书和战略计划的方案和试点

全球森林目标 5

通过联合国森林文书等推动治理框架，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森林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在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
- (b) 将森林价值纳入国家规划与核算
- (c) 为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利环境
- (d) 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
- (e) 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
- (f) 林地保有权和土地所有权
- (g) 森林部门的性别平等，包括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
- (h) 所有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i) 公众参与森林决策
- (j) 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 (k) 研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 (l)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 (m) 森林资源调查及提供可靠的森林数据和统计数字
- (n) 国家森林存量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官方数据
- (o)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全球森林目标 6

在所有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之间、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

指示性专题行动领域包括：

- (a) 在全球森林治理方面增强协调一致，减少不成体系问题
- (b) 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举措之间的协调一致、协作与合作
- (c)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和联合方案拟订
- (d) 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与作
- (e) 协调所有各级的工作方案和行动方案
- (f) 加强和统一数据收集和报告周期与格式
- (g) 各标准和指标进程相互间的协调举措
- (h) 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理解
- (i) 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

附件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1. 联合国森林论坛根据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履行其核心职能。论坛的四年期工作方案是其对执行战略计划的贡献，并设定了四年期内论坛每一届会议的议程。
2. 四年期工作方案确定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3. 四年期工作方案反映论坛奇数年届会和偶数年届会之间的联系。作为一般性规则：

(a) 奇数年届会着重讨论执行情况和技术咨询意见，包括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验交流，以及科学-政策接口。奇数年届会的产出是主席关于这些讨论的总结报告(包括可能的提案)；总结报告提交给论坛随后的偶数年届会，供进一步审议和制定建议；

(b) 偶数年届会着重于政策对话、发展和决策，同时考虑到上届会议的讨论和提案；偶数年届会的实质性产出是一份简明的论坛决议或有关今后步骤的决定；

(c) 既定两年期的奇数年届会和偶数年届会在专题上互有关联。论坛根据战略计划所载的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确定每个两年期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年度专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⁰

(d) 论坛届会及其成果以及闭会期间的工作，应最大限度地扩大论坛工作的影响和意义。

4. 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和其他类似举措，可为四年期工作方案以及战略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
5. 论坛第十二届和十四届会议将着重技术咨询意见，第十三届和十五届会议将着重政策对话、发展和决策(见下表 1 至 4)。
6. 将于 2017 年召开的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和战略计划通过之后的首届会议，因此具有过渡性质；会议可视需要就决议中呼吁的事项作出决定，以便利论坛的工作。

表 1

2017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优先行动

1.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
 - (a) 就 2017-2018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同时顾及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专题
 - (b) 酌情确定国家自主贡献和自愿宣布的格式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³⁰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优先行动

2.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国家自愿报告执行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6(c)段)³¹ 和国家自主贡献的周期和格式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
- (c) 用以加强数据收集的同步协调和减轻报告负担的措施(第 16(b)段)

3. 执行手段

- (a) 就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准则和资源提供情况开展初步讨论(第 6(f)段)
- (b)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和运作进展

4. 就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加强合作、协调和参与

- (a) 提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和行动信息, 以加强其运作, 支持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 (b) 区域和次区域伙伴
- (c)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d) 修订关于国家牵头举措和类似举措的现有准则, 以加强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第 6 (e)段)
- (e) 宣传和外联活动
- (f)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5. 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6.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表 2

2018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政策会议)

优先行动

1.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

- (a) 就 2017-2018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政策对话, 同时顾及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 (b) 自愿宣布国家自主贡献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 (d) 制定战略计划的宣传和外联战略

³¹ 括号中的出处系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相关段落。

优先行动

2.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执行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
 3. 执行手段
 - (a)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和运作进展
 - (b)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准则
 - (c) 提高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效力和效率的措施(第(14)(a)段)³¹
 4. 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5.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7.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的进展(第 56 段)
-

表 3

2019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执行情况和技术咨询意见)

优先行动

1.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
 - (a) 就 2019-2020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 同时考虑到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 (b) 自愿宣布国家自主贡献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2.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执行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
3. 执行手段: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各项活动和运作的进展, 以及资金提供情况(第 6(f)(三)和(四)段)³¹
4. 加强全球森林政策的一致性和国际社会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理解(第(6)(f)(三)段)
5. 就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加强合作、协调和参与
 - (a)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各项活动, 以支持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执行《巴黎协定》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d) 区域和次区域伙伴

优先行动

- (e)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f) 宣传和外联活动
 - (g) 跨部门参与
 - (h)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6. 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7.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

表 4

2020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政策会议)

优先行动

1.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
 - (a) 就 2019-2020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政策对话，同时顾及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 (b) 自愿宣布国家自主贡献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2. 监测、评估和报告：执行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
 3. 执行手段：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可用资源情况(第 14(a)段)³¹ 以及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4. 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5.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6. 高级别会议，包括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首席执行官举行的森林伙伴关系论坛(第(6)(d)段)
 7. 通过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审议其优先行动和所需资源
-

2017/5.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0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4 号和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方面，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³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2.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职员学院持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学习、培训和知识管理，使自身成为建设联合国全系统工作人员的能力和联合国系统相关伙伴的能力以及职员学院将变革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 原则纳入主流的能力方面的卓越中心；
4. **欢迎**职员学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变革和转变；
5. **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在发展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共同领导和管理技能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支持了联合国系统根据自身价值观有效履行任务规定；
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继续努力确保其可持续性，包括通过自生资源这样做；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与职员学院协调学习和培训活动，并鼓励员工参加职员学院的有关课程；
8. **吁请**职员学院进一步发展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活动，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力、效率和一致性；
9.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其独特的机构间职能及其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及联合国系统相关伙伴组织的能力以切实高效地履行自身任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2017/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

³² E/2017/52。

³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实施其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多边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复原力建设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多种方案领域取得的成就，

又承认训研所通过培训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在加强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 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帮助国家伙伴通过政策、方案和计划将《2030 年议程》纳入主流，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发展统计能力以利更好地提供数据，着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还承认 15 年来训研所在支持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界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通过业务卫星应用方案为实地决策和业务协调提供了更好的信息渠道，

感到鼓舞的是，2014 年以来训研所通过增加培训和知识共享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气候变化领域的培训和活动，使更多方面受益，

注意到训研所持续稳定的总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核准增加预算，并对已向训研所提供或承诺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战略伙伴表示感谢，

欢迎训研所将其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与《2030 年议程》对接，并加紧努力满足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的学习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鼓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和有关国际会议的成果，继续满足学习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并继续使自身活动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 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保持协调一致，包括订定其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以提高成效、效率和一致性；

3. **又鼓励**训研所继续响应联合国实体等各方的请求，提供卫星图像衍生地图和报告，为人道主义和发展界提供支持；

4.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训研所提供自愿性非专用捐助；

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捐助方加大对训研所的支持，以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6. **鼓励**训研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工商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7. **请**秘书长于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³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⁵ E/2017/48。

2017/7.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保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30 年议程》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该议程是一项为人类、地球和繁荣而制订的行动计划，寻求在大自由的背景下加强世界和平，由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还重申，该议程承认的所有原则；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

回顾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中决定，在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时，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一套全球指标，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认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可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全球指标框架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强调需要编制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回顾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尊重，并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并吁请所有国际机构扩大各项指标的覆盖范围、增加其透明度和改善报告方式，包括在未经与有关国家协商获得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时避免进行估算，以及采用透明方法，

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会员国表示将力求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以及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

回顾会员国在同一项决议中指出，它们将为此目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提供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机关和统计局的能力，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³⁶ 该框架由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是一项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国家主导的文书，其中包括每年修订并将在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和 2025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全面审查的一套初步指标，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将作为这套指标的补充；

2. **要求**统计委员会协调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在必要时制定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准则，以充分执行全球指标框架，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3. **又要求**统计委员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全球指标框架，以解决覆盖面、与具体目标的一致性、术语的定义和元数据开发等问题，并促进框架的实施工作，包括在新方法和新数据出现后进行定期审查；

4. **请**秘书长继续维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数据库，以便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提供参考，并确保其中列报的有关各国并用于区域和全球总量的数据、统计和元数据具有透明度；

5.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各国家统计系统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充数据报告渠道，确保为用于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所编制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做到协调一致；

6. **强调指出**各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全球指标框架的必要基础，建议国家统计系统探讨如何把新数据的来源纳入各自的统计系统，以酌情满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新数据的需求，又强调指出国家统计局发挥国家统计系统协调机构的作用；

7. **敦促**国际组织依据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数据进行全球审查，如果没有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则与有关国家协商，编制模型化估计数并在公布前进行验证，敦促在各国际组织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减轻国家的回复负担，并敦促国际组织提供在统一各国数据以使之具有国际可比性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并通过透明机制编制估计数；

8. **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³⁷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6 号决议；

9. **欢迎**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启动了《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获得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为讨论、规划、实施和评估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统计能力建设提供了框架；

10. **强调指出**统计委员会必须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行的讨论提供依据；

11.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酌情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协调一致并确认

³⁶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³⁷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国家优先事项和反映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自主权的方式，并利用一切已有的支持手段，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更加大力度地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包括为加强各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调开展能力建设；

12. **建议**将本决议提交大会通过。

2017年6月7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附件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征酌情分类。³⁸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	
1.1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1.1.1 低于国际贫穷线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
1.2 到 2030 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	1.2.1 国家贫穷线以下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1.2.2 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穷的不同年龄段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1.3.1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并区分儿童、失业者、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新生儿、工伤受害者、穷人和弱势群体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1.4.1 其家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口比例 1.4.2 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以及法律承认文件，而且认为其拥有土地权利有保障，按性别和保有类型分列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1.5.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相比 1.5.3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5.4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³⁸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1 由政府直接向减贫方案分配的国内产生的资源比例 1.a.2 用于基本服务(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开支在政府总开支中的比例 1.a.3 直接分配给减贫方案的拨款总额和不产生债务的流入款额之和与国内生产总额相比的比例
1.b 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	1.b.1 政府经常性支出和资本中用于特别有益于女性、贫困者和弱势群体领域的比例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1.1 营养不足发生率 2.1.2 根据粮食无保障情况表,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人口发生率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2.2.1 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发病率(年龄标准身高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的标准偏差) 2.2.2 按类型(消瘦和超重)分列的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身高标准体重大于或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或-2 的标准偏差)
2.3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2.3.1 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每个劳动单位的生产量 2.3.2 按性别和土著地位分类的小型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
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2.4.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2.5 到 2020 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2.5.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维持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2.5.2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危险、没有危险或危险不为人所知的当地品种的比例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2.a.1 政府支出的农业取向指数 2.a.2 用于农业部门的官方资金(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2.b 根据多哈发展回合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2.b.1 农产品出口补贴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2.c.1 食品价格异常指标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目标 3.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	
3.1 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	3.1.1 孕产妇死亡率 3.1.2 由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
3.2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	3.2.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2.2 新生儿死亡率
3.3 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3.3.1 每 1 000 名未感染者中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数，按性别、年龄和主要群体分列 3.3.2 每 100 000 人中的结核病发生率 3.3.3 每 1 000 人中的疟疾发生率 3.3.4 每 100 000 人中的乙型肝炎发生率 3.3.5 必须接受干预措施以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人数
3.4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3.4.1 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3.4.2 自杀死亡率
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3.5.1 药物使用紊乱症治疗措施的覆盖面(药物、心理、康复及疗后护理服务) 3.5.2 酒精有害饮用量，根据国情界定为一个历年内以纯酒精升数表示的人均(15 岁及 15 岁以上)消费量
3.6 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3.6.1 因道路交通事故所致死亡率
3.7 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3.7.1 计划生育方面需求通过现代化方法得到满足的育龄妇女(15-49 岁)的比例 3.7.2 该年龄组每 1 000 名女性的青少年生育率(10-14 岁，15-19 岁)
3.8 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3.8.1 基本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定义为以跟踪措施向普通和最弱势群体提供包括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服务能力和机会的基本服务平均覆盖范围) 3.8.2 家庭保健支出在家庭总支出或收入中所占份额大的人口比例
3.9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3.9.1 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导致的死亡率 3.9.2 不安全水源、不干净卫生的设备以及缺乏卫生环境(接触不安全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导致的死亡率 3.9.3 意外中毒导致的死亡率
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a.1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目前的年龄标准化烟草使用流行率
3.b 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	3.b.1 能够享用其国家方案内的所有疫苗的目标人口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3.b.2 给予医学研究和基本保健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数净额
3.c 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3.b.3 具备一套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相关和必要的核心药物的保健设施所占比例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3.c.1 卫生工作者的密度和分布情况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3.d.1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的能力和保健方面应急准备
4.1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4.1.1 (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一) 阅读和(二) 数学能力的儿童和青年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4.2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儿童早期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	4.2.1 在保健、学习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发育正常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4.3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	4.2.2 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一年前)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4.4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量	4.3.1 过去 12 个月青年和成年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处境脆弱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4.4.1 掌握信通技术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的比例，按技能类型分列
4.6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4.5.1 所有可以分类的教育指标的均等指数(女/男、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最低/最高，以及具备有关数据的其他方面，如残疾状况、土著人民和受冲突影响等)
4.7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6.1 某一年龄组中获得既定水平的实用(a) 识字和(b) 识数能力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4.a 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4.7.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两性平等和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4.b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数量，包括职业培训和信息通信技术、技术、工程、科学项目的奖学金	4.a.1 能获得以下资源的学校比例：(a) 电；(b) 教学用因特网；(c) 教学用电脑；(d) 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经调整的基础设施和材料；(e) 饮用水；(f) 男女分开的基本卫生设施；(g) 基本洗手设施(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讲卫生运动)的指标定义)
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	4.b.1 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的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4.c.1 至少接受过有关国家相应水平教学所规定起码水平的有组织任前或在职师资培训(如教学法培训)的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a) 学前、(b) 小学、(c) 初中和(d) 高中教育中教师的比例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5.1.1 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5.2.1 有过伴侣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现任或前任伴侣殴打、性暴力或心理暴力的比例，按暴力形式和年龄分列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	5.2.2 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亲密伴侣之外其他人的性暴力的比例，按年龄组和发生地分列
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担当	5.3.1 20 至 24 岁妇女中在 15 岁以前和 18 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比例
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5.3.2 15 至 49 岁女童和妇女中生殖器被残割/切割过的人所占比例，按年龄分列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5.4.1 用于无薪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5.5.1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 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5.5.2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5.6.1 15 至 49 岁妇女就性关系、使用避孕药具和生殖保健问题自己做出知情决定的比例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5.6.2 已制定法律规章确保 15 岁及以上的男女充分和平等享有获得性与生殖保健、信息和教育机会的国家数目
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5.a.1 (a) 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 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6.2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露天排便，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在此方面的需求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5.b.1 拥有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5.c.1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比例
	6.1.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
	6.2.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包括提供肥皂和水的洗手设施)的人口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6.3 到2030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6.3.1 安全处理废水的比例 6.3.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比例
6.4 到2030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6.4.1 按时间列出的用水效率变化 6.4.2 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6.5 到2030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执行程度(0-100) 6.5.2 制定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的比例
6.6 到2020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6.a 到2030年,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与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6.a.1 作为政府协调开支计划组成部分的与水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b 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	6.b.1 已经制定业务政策和流程以促进当地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的比例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1 到2030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7.1.1 能获得电力的人口比例 7.1.2 主要依靠清洁能源和技术的人口比例
7.2 到2030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7.2.1 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
7.3 到2030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7.3.1 以一次能源和国内生产总值计量的能源密集度
7.a 到2030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7.a.1 为支助清洁能源研发和可再生能源生产,包括为支助混合系统而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
7.b 到2030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7.b.1 为提高能源效率而进行的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资金转移的数量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1 根据各国国情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维持在7%	8.1.1 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	8.2.1 就业人员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8.3.1 按性别分列,非正规就业在非农业就业机会中的比例
8.4 到2030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经济增长和环境退化脱钩,发达国家应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8.4.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8.4.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8.5 到2030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8.5.1 男女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按职业、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8.5.2 失业率,按性别、年龄组和残疾人分列
8.6 到2020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	8.6.1 15至24岁青年中未在受教育、未参加就业或培训的人数比例
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	8.7.1 5至17岁儿童中从事童工劳动的比例和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8.8.1 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频率,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8.8.2 国家遵守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本来源和国家法律的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程度,按性别和移徙身份分列
8.9 到2030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	8.9.1 直接来自旅游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增长率 8.9.2 可持续旅游业工作岗位在旅游业工作岗位总数中所占比例
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8.10.1(a) 每10万成年人可使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数目和(b) 每10万成年人可使用的自动取款机数目 8.10.2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与移动货币服务商开立了账户的15岁及以上成年人的比例
8.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	8.a.1 《促贸援助倡议》承付款和支付的款项
8.b 到2020年,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	8.b.1 有已制订并在运行的青年就业战略,作为一个单独的战略或作为国家就业战略的一部分
目标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	9.1.1 居住在四季通行的道路两公里之内的农村人口所占比例 9.1.2 客运和货运量,按运输方式分列
9.2 促进包容可持续工业化,到2030年,根据各国国情,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番	9.2.1 制造业附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人均值 9.2.2 制造业的就业占总就业的比例
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9.3.1 小型工业在工业总附加值中的比例 9.3.2 小型工业中获得贷款或信贷额度的比例
9.4 到2030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9.4.1 每单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2030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100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9.5.1 研究和开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9.5.2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全时当量)人数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9.a.1 用于基础设施的国际官方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9.b.1 中高科技产业附加值在总附加值中的比例
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	9.c.1 移动网络所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技术种类分列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1 到2030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40%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1.1 最底层40%人口和总人口的家庭支出或人均收入增长率
10.2 到2030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民族、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	10.2.1 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50%的人口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10.3.1 报告说在过去12个月内亲身感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或骚扰的人口比例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障转移
10.5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和监测,并加强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	10.5.1 金融健全性指标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10.6.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和表决权的比例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年收入的比 10.7.2 移民政策管理完善的的国家数量
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10.a.1 从零关税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所适用的关税细目比例
10.b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10.b.1 按受援国和捐助国及资源流动类型(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动)分列的促进发展资源流动总额
10.c 到2030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3%以下,取消费用高于5%的侨汇渠道	10.c.1 汇款费用占汇款额的比例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1 到2030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11.1.1 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11.2 到2030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11.2.1 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按年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
11.3 到2030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11.3.2 已设立以民主方式定期运作的、民间社会直接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架构的城市所占百分比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11.4.1 保存、保护和养护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人均支出总额(公共和私人),按遗产类型(文化、自然、混合、世界遗产中心指定),政府级别(国家、区域和地方/市),支出类型(业务支出/投资)和私人供资类型(实物捐赠/私人非营利部门、赞助)列出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11.5.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相比)、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11.6.1 按城市列出的定期收集并得到适当最终排放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 11.6.2 按人口权重计算的城市细颗粒物(例如 PM2.5 和 PM10)年度均值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的公共空间	11.7.1 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1.7.2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及发生地点分列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11.a.1 执行人口预测和资源需求一体化的城市和区域发展计划的城市的比例,按城市规模列出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11.b.1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1.b.2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11.c.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和翻新可持续、抗灾和资源节约型建筑的财政支助的比例
目标 12. 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1 各国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	12.1.1 已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国家行动计划或已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优先事项或目标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家数目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12.2.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12.2.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12.3 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12.3.1 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12.4.1 关于危险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及废物的国际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中按照每个相关协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转递承诺和义务的缔约方数目 12.4.2 有害废物人均生成量、按处理类型分列的处理有害废物的比例和处理方式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2.5 到2030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12.5.1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12.6.1 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量
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12.7.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12.8 到2030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	12.8.1 (一)全球公民教育和(二)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气候变化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教师培训和(d)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12.a.1 对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和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支助量
12.b 开发和利用各种工具,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的可持续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12.b.1 可持续旅游战略和政策的数目或利用商定监测和评价工具所实施行动计划的数目
12.c 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包括调整税收结构,逐步取消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12.c.1 每单位国内总产值(生产和消费)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及其在国家化石燃料总支出中的占比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³⁹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3.1.1 每10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3.1.2 依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3.1.3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13.2.1 通报已经建立或运作综合政策/战略/计划的国家数目,目的是增强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气候抗御能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以不威胁到粮食生产(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确定的贡献、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等)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13.3.1 已将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预警内容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课程的国家数目 13.3.2 已经通报为执行适应、缓解、技术转让和发展行动而加强了机构、系统和个人能力建设的国家数目
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2020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1000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13.a.1 在2020年和2025年之间为1000亿美元承诺款每年筹集的美元数额

³⁹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 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 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13.b.1 得到专门支助以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 从而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 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以及支助总额, 包括金融, 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1 到 2025 年, 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 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 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14.1.1 富营养化指数和漂浮的塑料污染物浓度
14.2 到 2020 年, 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 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 使海洋保持健康, 物产丰富	14.2.1 国家级经济特区当中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管理措施的比例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 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14.3.1 在商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平均海洋酸度(pH 值)
14.4 到 2020 年, 有效规范捕捞活动, 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 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 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14.4.1 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
14.5 到 2020 年,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 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 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14.5.1 保护区面积占海洋区域的比例
14.6 到 2020 年, 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 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 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⁴⁰	14.6.1 各国在执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文书程度上取得进展
14.7 到 2030 年, 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 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14.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国家的可持续渔业占国内总产值的比例
14.a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增加科学知识, 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 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 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	14.a.1 对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分配额占研究活动预算总额的比例
14.b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	14.b.1 各国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程度
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 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4.c.1 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在批准、接受、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执行海洋国际法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

⁴⁰ 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规定的任务。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 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1 到 2020 年,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 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15.1.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15.1.2 保护区内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场地点按生态系统类型所占比例
15.2 到 2020 年, 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停止毁林, 恢复退化的森林, 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5.2.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15.3 到 2030 年, 防治荒漠化, 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15.3.1 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5.4 到 2030 年, 保护山地生态系统, 包括其生物多样性, 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 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15.4.1 被保护区覆盖的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场所的面积 15.4.2 山区绿化覆盖指数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到 2020 年, 保护受威胁物种, 防止其灭绝	15.5.1 红色名录指数
15.6 根据国际共识,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 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15.6.1 已通过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
15.7 采取紧急行动, 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15.7.1 野生生物贸易中偷猎和非法贩运的比例
15.8 到 2020 年, 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	15.8.1 通过有关国家立法和充分资源防止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的比例
15.9 到 2020 年, 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	15.9.1 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确立的国家目标方面的进展
15.a 从各种渠道动员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15.a.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15.b 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 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 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 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15.b.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15.c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 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 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15.c.1 偷猎和非法贩运在野生生物贸易中的比例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16.1.1 每 10 万人中故意杀人案的受害者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16.1.2 每 10 万人中与冲突有关的死亡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和死因分列 16.1.3 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身心和性暴力侵害的人口比例 16.1.4 在居住区单独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百分比
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16.2.1 过去一个月内受到照顾者施加的任何体罚和/或心理侵害的 1-17 岁儿童比例 16.2.2 每 10 万人中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数, 按性别、年龄和剥削形式分列

决 议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6.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 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2.3 18岁之前受到性暴力侵害的18-29岁青年男女的比例 16.3.1 过去12个月内向主管当局或其他官方认可的冲突解决机制报告其受害经历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比例 16.3.2 未判刑的被拘留者占监狱服刑总人口的比例
16.4 到2030年, 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 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 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6.4.1 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资金流量总值(按当前美元计) 16.4.2 其非法来源或背景已被主管当局按照国际文书规定追查或确定的已缴获、发现或交出的武器比例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16.5.1 过去12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人所占比例 16.5.2 过去12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16.6.1 政府基本支出占初始核定预算的比例, 按部门(或预算编码或类似分类码)分列 16.6.2 对上一次公共服务体验感到满意的人口比例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 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16.7.1 公共机构(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公务制度和司法机关)中的职位(按性别、年龄、残疾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 16.7.2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 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16.8.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成员和投票权中的比例
16.9 到2030年, 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 包括出生登记	16.9.1 在民政机构做了出生登记的5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按年龄分列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 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 保障基本自由	16.10.1 过去12个月内记者、相关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以酷刑的经核实案件数目 16.10.2 通过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或)政策以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国家数目
16.a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 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以预防暴力, 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16.a.1 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
16.b 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6.b.1 报告在过去12个月内亲身感受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或骚扰人口的比例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筹资	
17.1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 以改善国内征税和提高财政收入的能力, 加强筹集国内资源	17.1.1 政府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按来源分列 17.1.2 由国内税收供资的国内预算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7.2 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0.7%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比0.15%至0.2%援助的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方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0.2%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17.2.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额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占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	17.3.1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内预算总额的比例 17.3.2 汇款数额(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比例
17.4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	17.4.1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服务出口额的比例
17.5 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17.5.1 通过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的国家数量
技术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17.6.1 按合作类型分列的国家间科学和(或)技术合作协定和方案数目 17.6.2 每100名居民固定因特网宽带用户数,按速度分列
17.7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	17.7.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核定供资总额
17.8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2017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17.8.1 使用因特网的人口比例
能力建设	
17.9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7.9.1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援助
贸易	
17.10 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17.10.1 全球加权平均关税
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2020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	17.11.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
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市场,包括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平均关税
系统性问题	
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	
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稳定,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17.13.1 宏观经济信息总汇
17.14 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17.14.1 制定有可持续发展协调政策机制的国家数目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空间和领导作用	17.15.1 按发展合作提供者分列的国家所有成果框架和规划工具的利用程度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6.1 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多利益攸关方发展成效监测框架内提出进展报告的国家数目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7.17.1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
数据、监测和问责	
17.18 到2020年，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17.18.1 按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国家一级编制的就有关目标做了全面分列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比例 17.18.2 遵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制定了国家统计立法的国家数目 17.18.3 按资金来源列出的制定有充分资金、正在执行的国家统计计划的国家数目
17.19 到2030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17.19.1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而提供的各种资源的美元价值 17.19.2 (a) 在过去十年中至少进行了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b) 已经实现100%的出生登记和80%的死亡登记的国家比例

2017/8.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2013年7月22日第2013/12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10号、2015年6月9日第2015/8号和2016年6月2日第2016/5号决议，

又回顾2011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中的承诺，⁴¹ 2014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⁴²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所载拟议行动，⁴³

⁴¹ 大会第66/2号决议，附件。

⁴² 大会第68/300号决议。

⁴³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号文件，附件4。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非传染性疾病相关具体目标，

承认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与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运动这四大风险因素中一个或多个因素相关联的非传染性疾病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是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有损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威胁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污染包括空气污染可能助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

注意到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若干国家进行联合方案拟订访问，并制订四个全球联合方案，以支持各国在下列方面的努力：防治子宫颈癌；增强有关当局协助和确保政府各部门行动的能力、机制和任务授权；增加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癌症筛查方案的机会；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制订的四个全球联合方案迄今仍缺乏资金，

回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⁴⁴ 背景下拟订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

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⁵ 其中确认，烟草价格和税收措施作为预防和控制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可以成为减少烟草消费和保健费用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对很多国家而言也是发展筹资的一个收入来源，

还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每一个国家对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⁴⁶ 及其中所载建议，包括建议 2018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执行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工作队工作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致力于协助工作队执行任务的非正式国家小组的活动提供支持；

3. **注意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一次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会议的倡议，会议主题是“加强影响到 2030 年实现关于非传染性疾病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4 的不同决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4. **欢迎**会员国⁴⁷ 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支助；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⁴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⁶ E/2017/54。

⁴⁷ 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5. **认识到**以目前的资源，无法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5 号决议向工作队成员提出的要求，即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便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⁸所列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具体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6. **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酌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探讨如何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筹资，并为工作队的方案工作包括四个全球联合方案调动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以扩大工作队对会员国的支持；

7. **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加强国际合作及发展援助，以支持努力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足够的的能力，特别是在法律、财政和监管体系方面的能力，包括制订实施税收和(或)创新融资办法等循证战略的能力，旨在制订并实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多部门应对举措；

8. **促请**工作队成员宣传非传染性疾病带来的负担及与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联系，宣传在减少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方面加快进展的机会，包括为此加强与现有亲善大使、特使、全球倡导者、知名人士和当地支持者的合作；

9. **鼓励**各专题工作组更加重视并进一步推进解决其他导致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和流行率上升的因素，包括决定健康的经济、社会、环境和行为因素，并酌情在各自的机构间协调这项工作，特别是处理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10. **鼓励**工作队成员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其防止烟草业干扰的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业的活动一贯而有效地分离；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提出报告，说明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为大会在 2018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准备。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2017/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⁹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和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决议，

⁴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⁵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⁵¹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⁵³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⁵⁴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⁵⁵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⁵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⁵⁷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⁵⁸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⁵⁹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⁰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⁶¹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²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任何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这是一个将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视为一个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的战略，其结果是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现象不会长久持续下去，又回顾不会因为这一战略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由其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⁵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²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⁵³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⁴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⁵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⁶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⁷ 见 FCCC/CP/2015/10/Add. 1，第 1/CP. 21 号决定，附件。

⁵⁸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⁹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⁶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⁶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⁶³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以及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内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长，以协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认识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实现性别均等，并可能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并注意到秘书长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注意到虽然已证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每年都取得稳步进展，但进展速度已经减缓，需要进一步加快速度，并采取注重结果的行动，以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设定的 2017 年最后期限前达到所有业绩要求，

认识到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用于有关的国家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⁴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⁴

⁶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⁶⁴ E/2017/57 和 E/2017/57/Corr.1。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4. **又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妇女署在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0 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和 71/24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确保在适当情况下，机构和国家一级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同等文件按照方案国的优先事项，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组织范围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文件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和处境脆弱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继续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确保遵守所有业绩指标和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全面年度报告，并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

(d)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平等代表和参与、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e) 从 2018 年开始，启动和充分执行经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记分卡；

(f)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

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g) 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有关产出和成果的投资和关注，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途径包括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联合筹资机制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h) 与妇女署合作，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于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所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同样结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预算框架，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i) 酌情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主流方面继续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长，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向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提供明确的授权、权限和充足的资源，使其得到充分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j) 加强能力并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编制和采用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k)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为此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l)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m)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上；

(n) 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联合举措、联合宣传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o)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

(p)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各个方面的主流，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q)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宣传和协调一致的交流；

(r)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在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中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给予适当的关注和资源；

8.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经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9. 又请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它们同意，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要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人员晋升和留住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工作/家庭兼顾政策、管理文化和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1.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联合国系统实行问责的情况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2017/10.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⁶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⁶⁷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⁸

又回顾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1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⁹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⁶⁵ E/CN.6/2017/6。

⁶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⁶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⁸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⁶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⁰和《儿童权利公约》，⁷¹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处境严峻，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困率居高不下，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系统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内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千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⁷²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⁷⁰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² [A/HRC/29/52](#)。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这些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³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机构方面取得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⁷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⁷⁴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⁵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⁷⁰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 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呼吁** 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 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 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⁶⁶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⁶⁷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⁸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⁶⁵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在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7年6月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2017/1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⁷⁶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⁷⁷2015年9月25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⁷⁸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

⁷⁴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⁷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⁷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⁷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程》，⁷⁹重申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⁰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¹并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²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⁸³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⁸⁴

确认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并在2008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中重申的承诺，⁸⁵并注意到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包括，2004年9月8日和9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为到2030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的承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载有《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 2014年5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及2015年4月20日至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社会保护促进包容性发展”的第一届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回顾2009年2月经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2013年1月经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2016年1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⁷⁹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⁸⁰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⁸¹ 大会第60/1号决议。

⁸² 大会第65/1号决议。

⁸³ 大会第57/2号决议。

⁸⁴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⁸⁵ 大会第63/1号决议。

确认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这两份文件都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为非洲实现包容性和变革性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年议程》和《2030年议程》，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采取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穷，

回顾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门技术委员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在2016年4月4日和5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九次联席会议上通过的主题为“开创综合一致的执行、监测和评价2063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的部长级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普遍存在，在这方面，欢迎2014年5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结束非洲童婚运动以及泛非议会2016年8月核可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关切如何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免其再次发生并继续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和相关的必要体制改革，旨在确保持续、具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全球经济增长，造福所有国家，

表示关切全球增长和贸易持续脆弱性及减缓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有许多下行风险，包括资本从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外流、商品价格持续低迷、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私人 and 公共债务不断攀升，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重申需要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重申应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求，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的多层面影响，

注意到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主要以初级形式出口的多种工业矿产品和农业资源，而对非洲自然资源部门的开发多年来吸引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有潜力的资本密集型飞地部门，这一情况如果配以适当的政策，包括就业密集政策，有可能促进结构转型，创造就业，推动除贫和减少不平等，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及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⁸⁶ A/57/304，附件。

又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对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不可或缺，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及人人获得的体面工作以及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国际举措进一步协同增效和有效协调，强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作为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必须密切协作，回顾第六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执行计划》以及中国-非洲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及其成果文件，即《中国-非洲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宣言》和《中国-非洲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

还确认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社会保护、健康、包容性公平优质教育以及让全民终身享有的学习机会投资，通过更多地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妇女和青年创造的机会，以及增强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建立抗灾能力，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实绩不可或缺，因而是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推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至关重要，

又确认由于缺乏饮用水和适当卫生，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继续放缓，城乡地区最贫穷居民的情况尤为严重，意识到缺乏卫生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36个国家、包括30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⁸⁷

注意到其他相关论坛，例如全球促进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及其2014年4月15日和1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主题为“努力执行包容性2015年发展议程”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及其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其间现有和新的发展行为体承诺进行有效的发展合作，藉此实现普遍且相互关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⁸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⁶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36个非洲国家自愿加入了这一机制，20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并欢迎因这些审议而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⁸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⁸ E/CN.5/2017/2。

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该机制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以及其十年执行计划，作为一个战略框架，用以确保非洲在今后 50 年里发生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必须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方面，特别是通过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机制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机制下非洲大陆许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构思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

6.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促进非洲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便利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及转口，包括为此采取区域发展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框架》、《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举措，强调此类举措应刺激人人共享的就业机会和增长，促进非洲一体化和流动性，并应鼓励非洲充分公平地加入全球价值链；

7. **着重指出**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化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推动力，强调必须在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与之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通过并执行具体政策和行动，加快非洲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化步伐；

8. **又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非洲经济强有力的多样化，为此改变非洲经济依赖资源的状况，增加自然资源的地方加工和实现自然资源增值，以扩大国内经济和增加收入，并发展新的工业，以改变生活，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机会；

9.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10. **又欢迎**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决定宣布 2017 年为“通过投资青年利用人口红利年”；

11.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指标和结果，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⁸ 的组成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保持在千年发展目标下取得的进展，并将健康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特别是扩大全民医保；

12. **着重指出**改善妇幼健康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注意到 47 个非洲国家已将“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的目标纳入其国家战略，并敦促致力于落实和履行所作关于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承诺；

13. **鼓励**非洲国家优先投资保健系统的机构能力建设，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逐步实现全民医保覆盖，遏制重大疾病的暴发；

14.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和遏制疾病，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暴发并保护民众不受疾病暴发的影响，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保健工作人员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15.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水的收储、海水淡化、用水效率、污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6.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17.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且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18.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无法接受的高度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9. **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转变结构、进行小农农业现代化、创造商品附加值、改善经济和政治治理方面公共和私人机构，投资建设主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投资发展包容性公平优质教育和保健，以促进包容性增长，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21. **强调**基于旨在提高非洲的生产力、与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相一致的务实、有针对性政策的经济增长，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以资源为基础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是农村经济中的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成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2.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体制环境，以便增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开拓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经济转型作贡献以及有利于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

23.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推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透明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实效和援助质量；

24. **欢迎**自《蒙特雷共识》⁸⁷ 通过以来官方发展援助数量增加，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能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欢迎若干国家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其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其目标作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作出决定，其中重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间框架下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的集体承诺并致力于在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在《2030 年议程》时间框架内实现 0.20%的目标，鼓励官方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25.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应对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26.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27.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依然处于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中心的《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区域和大陆一体化》以及 2015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⁸⁹协调有关非洲的这些举措；

28.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将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群组⁹⁰与非洲联盟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以及新伙伴关系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以及《2063 议程》协调一致，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执行其活动；

29.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承诺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30. **突出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安全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机会，使其能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31.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产业和农业系统的实绩；

3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应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投资计划，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⁹¹

⁸⁹ 见大会第 71/254 号决议。

⁹⁰ 这八个群组是：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工业、贸易和区域一体化；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本发展、健康、科学、技术和创新；劳动、创造就业、社会保护、移民和流动；妇女和性别平等及青年赋权；人道主义事项；环境、城市化和人口；以及宣传、信息、交流和文化。

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33. **又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履行低于预期,回顾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第二个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3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边合作,并重申充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36.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

3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高的问题,为此制订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应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38.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孩童,特别是最贫穷、最脆弱和处于最边缘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级别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全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大力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因大批青年人口步入最佳工作年龄而产生的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4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41.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为加强与新伙伴关系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42. **欢迎**继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大其对发展的影响力,确认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援助实效高级论坛等活动产生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⁹²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对就上述文书作出承诺,包括通过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和成果管理基本原则作出承诺的国家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还注意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⁹铭记不存在能够保证援助实效的一刀切做法,应该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⁹² A/63/539, 附件。

4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和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4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45. **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矿产资源方面不健全的法律、财政和监管框架损害了国家发展努力，鼓励非洲国家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并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46.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47.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作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的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4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群组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49. **强调**从事信息、交流和文化工作的群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5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

52.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5 号决议，就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在保留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同时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成效的问题提出建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执行工作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⁹³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⁹⁴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⁵其中纳入了残疾人问题，而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评估，并按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的规定，在工作中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⁹⁶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所有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70/14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第 70/170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1/165 号决议，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在民事、政治、社会、文化、经济等方面经历的严重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以及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平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执行包容残疾人、便利残疾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促进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城市和居住区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城市自然环境和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⁴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认识到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时，残疾人受影响的程度往往不成比例，而且他们往往更容易遭受歧视、剥削、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又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往往属于最弱势、最边缘化的群体，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能，

欢迎联合国努力改善无障碍环境，尤其是对联合国会议设施的无障碍会议服务采取政策和实践两方面的协调一致办法，从而便利残疾人参加联合国会议、获取联合国文件，成为包容残疾人的无障碍的联合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的报告、⁹⁷秘书长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报告、⁹⁸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包容残疾的政策为重点的报告；⁹⁹

2.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贫穷、教育、保健、参与公共生活、社会保障、充分及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体育和移民、促进金融包容性的妥善措施、发展无障碍社区及住房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均考虑到使所有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融入社会的问题，并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积极参与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评价；

3.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和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⁶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¹⁰⁰将其同时作为人权文书和发展工具；

4. **强调**需要实现机会平等，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羞辱，尤其是继续遭受多种歧视或严重歧视的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移民和难民，同时确保他们能与其他人平等参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⁵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5. **决定**继续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如何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观点、需要和福祉纳入发展工作主流这一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同时切实统筹协调，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叠；

6. **确认**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办法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在这方面鼓励该委员会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残疾人开展此项工作，为此应遵循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67/290号决议、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2016年7月29日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

⁹⁷ E/CN.5/2017/4 和 E/CN.5/2017/4/Corr.1。

⁹⁸ A/71/344 和 A/71/344/Corr.1。

⁹⁹ A/71/314。

¹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8卷，第44910号。

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和各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

7.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促进人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保健服务，消除歧视，增进社会各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和融入，应对全球化和市场化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潜在挑战，以便让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视为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因此是造福社会所有成员的必要投资，为此切实将无障碍作为与已建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9.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更好地收集和分析国际可比的优质、及时、可靠的残疾人数据，同时大幅增加提供此类数据，遵循关于残疾统计数据的现行准则及其修订版，¹⁰¹ 并将数据按残疾、性别、年龄等加以分类，以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评价；通过适当机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和机关分享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填补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空缺；

11.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捐款；

12. **请**秘书长通过现行报告机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017/1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7 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⁰²

¹⁰¹ 例如《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统计丛书》订正 3，M 系列，第 67/Rev. 3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标号 E. 15. XVII. 10)及其修订版。

¹⁰² E/2017/53。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各种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组织的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忆及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¹⁰³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17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第一修正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

¹⁰³ 见 ST/SG/AC.10/44/Add.1 和 ST/SG/AC.10/44/Add.1/2。

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⁴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¹⁰⁵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以下国家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阿根廷(2015 年)、澳大利亚(2012 年)、巴西(2009 年)、加拿大(2015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泰国(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乌拉圭(2009 年)、越南(2009 年)和赞比亚(2013 年)，以及欧洲联盟的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的 3 个成员国(2008 年)；

(d) 另一些国家继续在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¹⁰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⁰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¹⁰⁶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六修订版的修改¹⁰⁷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7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资料；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邀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9 和 50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¹⁰²

¹⁰⁶ ST/SG/AC.10/30/Rev.6 和 ST/SG/AC.10/30/Rev.6/Corr.1。

¹⁰⁷ ST/SG/AC.10/44/Add.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¹⁰²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017/1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2017/213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恢复人道精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中举行三场小组讨论会，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缺水、卫生紧急状况和疫情爆发、自然危害和环境退化给会员国、联合国及其能力带来日益严峻的挑战，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了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了他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强调需要有成效、高效率地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致经常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⁰⁸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⁰⁹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¹¹⁰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攻击和威胁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袭击对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爆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让全民终身享有学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⁰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¹⁰ 同上，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向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

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下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且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¹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的风险和影响和遭受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的多层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投资，建设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备灾、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¹² 尤为重要，

又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在多年之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会给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能力切实有效地参与涉及这类紧急情况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而且安全、适当地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并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重申应以全面和连贯的方式确定和应对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将之纳入各阶段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更大的风险，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种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提供援助时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他们的需要得到满足，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¹¹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¹² 见 FCCC/CP/2015/10/Add. 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³的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要求，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重申 2015年9月25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还重申 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¹⁴强调会员国需要积极参与为达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以及关于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而展开的进程，重申《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将其作为一个重要方法，从而确保以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方式应对难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并欢迎其得到实际应用，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在世界若干地区，数百万人面临饥荒、有立即陷入饥荒的风险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提高粮食生产和增加获得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¹¹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¹¹⁴ 大会第71/1号决议。

¹¹⁵ A/72/76-E/2017/58。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及备灾和救灾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其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在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抗灾目标，这些目标可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求优先排序开展的协调互补评估、分析、多年规划、方案编制和供资以及增加对备灾的投资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一个多年框架内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在长期危机中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同时酌情融入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信息和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潜在原因、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的风险敞口，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得到进一步发展，例如实施了以预测为基础的融资机制、建立了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落实了综合性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

7.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公正和及时的联合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的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的社区可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作出有效应对；

8.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等，有效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¹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9.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灾种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有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自身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10.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11.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和有关的事件，包括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在有效的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还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和气候问题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他们所拟定的行动蓝图；

12.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支持各国政府规划国家和区域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以便更好地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实力互补作出应对灾害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13.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要平等地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平等标码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问题敏感的工具；

14.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相关组织合作，提高妇女在规划、设计和执行应对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包括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及其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15.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提供安全可靠性的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关服务包括最低初步成套服务十分重要，可以借此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并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16. **敦促**会员国继续在确保受害人安全的同时，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酌情与诸如当地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医疗、法律和社会心理及生计服务的机会，呼吁作出更加有效的应对，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

17. **特别指出**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至关重要，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强调应将受害人放在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上；

18.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社会服务包括保健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的能力，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的影响，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疫情以及产生健康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注意到传染病事件的三级启动程序；

1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全球准备就绪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20.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充足资源等办法，确保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部分措施，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2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千百万人民，特别是为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的风险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吁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2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努力之中；

23.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4.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保护伤员和病人以及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25.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27. **重申**全民教育权，又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为此，要为全民福祉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平稳过渡，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袭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28.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酌情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⁶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29. **请**会员国更有力地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拥有复原力，包括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合作，特别要处理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要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⁷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通过应各国请求继续为它们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以及设法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0.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1.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情况的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32.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徙者，特别是处于脆弱状况的移徙者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33.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34.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有实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5.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36.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适当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37.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费用，协调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从而加强实现更大问责制的措施；

3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创新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采购、

¹¹⁷ E/CN.4/1998/53/Add.2, 附件。

协作和协调等问题，查找、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注意到优先促进和支持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的知识，在尽可能减少所涉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

3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40.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请各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酌情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41.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¹¹⁸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⁸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种情势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2.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尽责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43.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44. **请**联合国继续查明解决办法，在首先考虑效率、能力和诚信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

45.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46.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

47.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

¹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和适当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48. **确认**筹资办法必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适应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 and 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备灾和复原力建设提供充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需要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的资金方面具有透明度；

49. **重申**为建立复原力和备灾而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将会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并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5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弥合能力和资源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筹集灵活资金，并继续拓宽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51.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也欢迎秘书长呼吁到 2018 年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52.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53.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反应，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¹⁹并注意到就受城市地区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所作的承诺；

54.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5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决议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这些决议间的互补作用。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¹¹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2017/15.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²⁰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找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这样一个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¹²¹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¹²⁰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¹²¹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推动把针对性别的具体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²²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的会外活动，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在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其中一个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³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⁴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欣见卡塔尔政府所作的贡献；

3.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5. **又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6.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¹²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²³ E/CN.15/2017/11。

¹²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8.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5.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9.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17/16.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2010年12月21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65/230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铭记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还回顾大会在第 70/175 号决议中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¹²⁵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又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1/188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指南和手册，

回顾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²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¹²⁵ 见大会第 64/13 号决议。

¹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的原则》、¹²⁷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²⁸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²⁹ 《预防犯罪准则》¹³⁰ 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³¹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如以下文书所要求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²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³³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⁴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³⁵

念及2015年4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³⁶ 指出，需要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关切过度拥挤对囚犯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援助，以根据需要改善监狱条件并应对包括过度拥挤在内的各种严峻挑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整体而言代表联合国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条件，载列了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方面普遍接受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念及该《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在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管理监狱方面持续存在挑战，例如过度拥挤、狱中可能导致严重医疗后果的恶劣条件，以及存在着被评估为高风险的囚犯，

1. **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⁷ 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

¹²⁷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²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²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³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³³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³⁴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³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³⁶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³⁷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²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³⁵ 更多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改进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3. **欣见**成立设在维也纳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这是志同道合的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还欣见该小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其主要宗旨如下：

(a) 宣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推动全世界切实适用，从而保持该《规则》的通过所产生的监狱管理和改革势头；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与监狱管理有关的优先方面问题，并酌情促成共同立场；

(c)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充当主要支持工具；

(d) 促进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每年 7 月 18 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纪念活动，也藉此提倡人道的监禁条件；

4.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发起成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并担任主席，从而延续它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个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包括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主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积极参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以建立一个非正式论坛，交流切实适用《规则》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挑战；

6. **认识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加以良好管理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也可有助于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⁸ 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赞赏地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及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其重点是以下三个领域：合理诉诸监禁手段，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强监狱管理，帮助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

8. **重申**依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应成为对待所有各类囚犯的基础，在这方面，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应对高风险囚犯的具体挑战方面的价值；

¹³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9.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的国家专家密切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为协助惩教机关适用《规则》而编制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囚犯的管理；

10. **又欣见**卡塔尔政府提供财务支持，以帮助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具体形式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项内容；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方法包括对监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现代化)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推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它们开展合作和联合行动。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17/17.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³⁹

重申其2016年7月1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

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安全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此类行为肆意针对或伤害平民的情况下，

¹³⁹ 大会第70/148、70/177、70/291、71/151和71/2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和2349(2017)号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⁰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¹⁴¹

尤其回顾2015年12月17日第70/177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⁴²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大会第70/291号决议所重申，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¹⁴³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认识到秘书长正在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实体反恐工作的协调，并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1. **敦促**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¹⁴⁰ 大会第53/243 A和B号决议。

¹⁴¹ 大会第56/6号决议。

¹⁴²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¹⁴³ E/CN.15/2017/5。

3.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吁请所有各国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为上述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包括就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事项开展此类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且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获得资助、进行动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起诉和有效重返社会的战略；

9.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策划、煽动、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为此招募人员的行为，并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以及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能力，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¹⁴⁴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采取相关措施，将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人权法，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随时酌情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17. **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⁴²的各项相关规定；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2017/18.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贩运人口行为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对此，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必须共同进行国际评估和予以应对，并开展真切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杜绝此种行为，

铭记各国都有义务尽职预防人口贩运，调查和惩治行为人以及保护和帮助此种犯罪的受害人，如果不这样做，就会有损这些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和具有贩运人口问题有关授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特别会议，其中涉及这种罪行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⁶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对策打击贩运人口，

(d) 提倡以基于人权、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办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大众媒体、广大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协调者的作用，

¹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⁴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成立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尽可能利用区域和国家一级已有的机制增加世界各国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实际成果，并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各伙伴机构打击贩运的活动相关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在其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工作组开展的活动，¹⁴⁷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欣见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欣见2013年5月13日至15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注意到大会在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中，决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大会在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决议中，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还注意到大会在第68/192号决议中，决定指定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2014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且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纪念这个世界日，以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欣见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2、8.7和16.2，这些具体目标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相关，

在此方面**重申**各会员国所作的共同承诺，即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中，采取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并杜绝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回顾在支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中，还必须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行为和性剥削及其他类型剥削，并杜绝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与酷刑，

又回顾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举措继续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¹⁴⁷ 见 A/71/119。

¹⁴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⁶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还促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有效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¹⁴⁹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协调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3.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授权范围内，考虑制定也可推进《全球行动计划》目标的措施建议；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每年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积极举办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2016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出版，期待该办公室于2018年编制下一次报告，并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量的信息，供那些报告使用，并交流来自各种举措和机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能力；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为此目的，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劳动；

8. **吁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不是协调小组工作组成员的成员，积极参与小组的工作，包括在负责人一级；

9. **邀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凡尚未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指定一名这样的协调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11. **欣见**大会通过2017年5月4日关于评估《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1/287号决议，这次会议将于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⁴⁹ 大会第64/293号决议。

1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17/1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⁵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¹《儿童权利公约》¹⁵²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有关罪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⁵³中，会员国表示愿意促进并鼓励酌情使用监禁替代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注意到有了监禁替代措施后，会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促进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建设更安全的社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⁵⁴特别是目标 16，

念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⁵⁵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⁵⁶其中建议更多使用非拘禁措施，同时向受害人和罪犯包括向妇女和女童及弱势或家境不利的其他罪犯提供充分保障，并概述了有关适当设计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拘禁措施的主要考虑因素，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⁵⁷其中承认拟订非拘禁替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可以是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人数并降低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风险的一个有效方式，

¹⁵⁰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⁵¹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57 卷，第 27531 号。

¹⁵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⁵⁴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⁵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⁵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⁵⁷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又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⁵⁸其中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即恢复性司法确保妥善平衡罪犯的个人权利、受害人的权利以及社会对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从而可提供处理犯罪问题的适当对策，

还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强调，恢复性司法办法可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促进社区福祉并预防犯罪，

铭记以下原则，即只能由国家的国内法对罪行及其法律辩护作出规定，而且对罪行的起诉和处罚都应依据该法律，

念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⁵⁹其中强调法律援助对便利转送及使用基于社区的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基本原则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其中载列了在刑事司法程序每个阶段执行监禁替代措施方面以及在拟订针对特定类别罪犯的备选措施战略方面主要考虑的因素，

铭记必须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推行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准则，使惩治罪犯的刑罚轻重与其罪行轻重相称，并且将从轻和从重处罚的情节都考虑在内，

鼓励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对适当性质的案件制定、通过并执行定罪或惩罚方面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的相关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1.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面综合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判刑后阶段，酌情促进监禁替代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脆弱性，并考虑到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这一目标；

2.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实行非拘禁措施和制裁，作为监禁替代措施，包括为此采用恢复性司法并在社区为罪犯提供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还鼓励会员国对罪犯及其所在社区采用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目的是解决导致罪犯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根本性问题并便利其重返社会；

3. **还鼓励**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监禁替代措施的同时，继续考虑到罚当其罪的重要性；

4.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执行监禁替代措施建设能力并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酌情考虑到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和治疗、恢复正常社会生活、重返社会和必要的善后护理方面的潜在作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建设或加强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专门培训，以推动加深了解和认识罪犯的具体需要和状况，同时考虑到受害人和承受的社会风险；

¹⁵⁸ 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⁵⁹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6.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依据国内法，推动监测和评价监禁替代措施使用情况，以评估其在使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成效；

7.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酌情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合作与协调，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确定、拟订和执行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有效政策，为此尤其在这类政策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等方面分享相关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努力推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监禁替代措施的统计数据，并研究涉及罪犯重返社会和减少重新犯罪的相关政策；

9. **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17/20.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毒品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⁰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⁶¹还应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又重申必须按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⁶³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⁶⁴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¹⁶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⁶¹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

¹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号，第14152号。

¹⁶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¹⁶⁴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还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⁵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⁶⁶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及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⁶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⁶⁸

又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⁹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还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回顾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9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在拟订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考虑到必须在实施发展项目时顾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当地专门知识，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2009年3月20日第52/6号、¹⁶⁷2010年3月12日第53/6号、¹⁷⁰2011年3月25日第54/4号、¹⁷¹2012年3月16日第55/4号、¹⁷²2014年3月21日第57/1号¹⁶⁸和2015年3月17日第58/4号决议，¹⁷³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¹获得通过，并强调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应当与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的相关目标相一致，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推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做出努力，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借鉴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当地智慧，如第二次替

¹⁶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⁶⁶ 大会 S-20/4E 号决议。

¹⁶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¹⁶⁸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¹⁶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8号》(E/2010/28)，第一章，C节。

¹⁷¹ 同上，《2011年，补编第8号》(E/2011/28)，第一章，C节。

¹⁷² 同上，《2012年，补编第8号》(E/2012/28)，第一章，B节。

¹⁷³ 同上，《2015年，补编第8号》(E/2015/28)，第一章，C节。

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¹⁷⁴ 其重点是提高个人和社区的韧性，并确认替代发展方案是体现泰国拉玛九世国王充足经济哲学的一个范例，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涉毒非法活动)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以及毒品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可除其他外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还必须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务实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总体财政支持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世界各地参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1. **敦促**会员国在制订替代发展干预措施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⁹中题为“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一节；

2.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3. **敦促**会员国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⁷⁵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国家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重申**《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替代发展作为减少非法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通过克服贫困和提供谋生机会的方式预防、消除或显著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作物的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5.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原因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应对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以便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¹⁷⁴ E/CN.7/2016/13, 附件。

¹⁷⁵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6.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将当地受影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这些社区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

7. **强调**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应当着重增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权能并鼓励其发挥自主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还应着重加强地方能力，因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整个替代发展进程中的有效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

8. **又强调**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作为可用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会加强国家的影响力，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建立互信，加强地方治理和机构，并促进形成和平而包容的社会，这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¹⁶¹ 下还包括促进法治；

9. **鼓励**进一步讨论替代发展与个人和社区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和潜在联系，并讨论影响人们生计和福祉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以进一步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的根源问题；

1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替代发展方案时，确保适当而协调地安排发展干预措施的先后顺序；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持举措，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措施促进农村发展，改进基础设施，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种植作物及制造和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综合平衡的禁毒战略框架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銷源自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12. **强调**在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时，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生产性土地和土地权利，如土地的法定所有权；

13. **鼓励**制定符合本国法律框架的战略，包括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相关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化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1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拟订建议，侧重于具体的替代发展战略，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人口、文化、社会、地理方面的条件，并包括关于支持和推銷新产品的想法；

1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且吁请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会员国交流成果、已实施项目的评估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适用；

16. **敦促**会员国保持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并作出长期承诺，继续致力于宣传方案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合作；

17.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全面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包括为此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并酌情使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土地和土地的法定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8. **敦促**会员国考虑为受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人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举措，以促进公众参与预防犯罪、社区凝聚、保护和安全活动，并刺激创新、创业和就业；

19. **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始终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2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加强政府内部的协调；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以支持会员国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从而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

22. **鼓励**发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研究并加大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于生产性投资的条件，从而为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社区创造就业，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24.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并查明助长出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改进对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

25. **重申**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使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成果反映出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26.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针对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而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根除贫困，包括为此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各种做法，落实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包括在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严重影响的地区提供供水、能源、保健、教育等公共服务，推动地方社区的参与，增强民众的权能，并加强社区韧性；

27. **鼓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保持并加强国际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增进这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到非法

种植麻醉药品生产所用作物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8. **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知识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推动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促进和加强关于综合可持续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跨洲、区域间、次区域和区域内技术合作；

29. **认识到**性别、社会包容和文化特性在制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中的重要性，同样还认识到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社区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0. **鼓励**受影响国家和有关的发展利益攸关方研究创新方法，促进无害环境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3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17/21.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⁷⁶

又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第2006/46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2016年7月27日关于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2016/22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确定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71/212号决议，

¹⁷⁶ 见 A/C.2/59/3 和 A/60/687。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的报告，¹⁷⁷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及其题为“内罗毕共识：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性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成果文件，¹⁷⁸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3.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⁹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渴求；
5. **重申**《2030 年议程》的目标之一是大幅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
6.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也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7.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诸如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弥合这类鸿沟，包括为此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8.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重申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在这方面注意到“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¹⁷⁷ A/72/64-E/2017/12。

¹⁷⁸ TD/519/Add. 2。

¹⁷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9. **注意到**目前正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0.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承认，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正在开展许多支持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提交报告而且各有其执行摘要，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网站上发表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和与该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的报告，¹⁷⁷ 其中述及了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协助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着重每个区域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13.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程序，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以及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

1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执行情况评估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实体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评估数据库方面采取的举措；

15.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予以协助；

16.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¹⁷⁶

17.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规定该委员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社理事会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且不利于他们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19. **欣见**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和宽带使用人数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应有渠道获得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符合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而且用于保健、农业、教育、

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参与、交易服务的新电子服务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推广数字素养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2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转让技术和知识，以发展数字强化的社会 and 知识经济；

2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需要紧急消除高、中、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3. **还确认**向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

24. **确认**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25.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方面的鸿沟转变为为用户可获得的接入质量、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可从中得到的价值方面的鸿沟，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26. **还确认**以下因素的重要性：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具备复原能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促进作用，并注意到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总主题的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会议将于2017年10月9日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27. **欢迎**2016年7月17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推出“人人享有电子贸易”举措，这一举措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浏览在建设电子商务就绪能力方面可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为哪些方案提供资金；

28.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题为“2016年宽带状况：宽带催化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在继续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妥当迎击发展议程挑战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为之；

29.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文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

30. **欣见**联合国各组织开展支持落实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多项举措，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3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使用互联网的几率比男子低 12%，在最不发达国家妇女使用互联网的几率比男子低 31%，提请注意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顽固存在，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大力加强妇女和女童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参与；

32.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孩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启动“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和“技术中的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奖”（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为促使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许多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33.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相关段落确定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34.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各机构、组织和实体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能力广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35. **确认**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36.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专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因特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网络安全、缩小性别差距、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和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

37. **重申**在对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中，大会呼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每年举行，¹⁸⁰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

¹⁸⁰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续发展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注意到最近一届论坛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38.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¹⁸¹ 为框架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汇总表；

39. **鼓励**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资源，在考虑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议程》密切协调；

40. **重申**大会提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这一呼吁的重要性，并重申大会请协助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其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和工作计划；

因特网治理

4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争取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4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¹⁸²

43.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加强合作

44.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但不涉及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

4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即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又注意到该工作组将考虑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不同意见和专长，确保他们的充分参与，并鼓励参加该工作组的各方进一步努力完成任务；

因特网治理论坛

46.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多利益攸关方就各种事项进行对话的论坛，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47.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决定，即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显示进展；

48. **确认**所有区域都提出了国家和区域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且优先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¹⁸¹ 见 A/C.2/59/3，附件。

¹⁸² 见 A/60/687。

49.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落实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¹⁸³

50.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墨西哥政府在瓜达拉哈拉主办了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主题为“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增长”；

51. **欢迎**瑞士政府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主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十二次会议，主题为“打造数字未来！”，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正在审议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52. 在此情况下**又欣见**因特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以“在线连接下一个十亿”、“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这些不同形式不断取得进展，并欣见国家和区域的因特网治理论坛正在作出的贡献；

前进的道路

53.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开展后续行动，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54.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这一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着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和知识社会；

55.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籍此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包容、面向发展且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56.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57.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履行其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的承诺；¹⁸⁴

58. **重申**必须使用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以此作为监测和评估工具，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提供信息，同时强调必须对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予以统一；

59. **承认**支持执行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监测工具相当重要；

¹⁸³ A/67/65/Corr.1-E/2012/48/Corr.1。

¹⁸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60.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承认各方在实施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的出色工作，因此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61.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因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交流国家案例研究，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年度《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其中载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可负担方面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以及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的演变，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后续落实统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第 47/110 号决定，¹⁸⁵ 并在这方面建议该伙伴关系编写指导意见，加强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目的是及时编制高质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发挥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的潜在惠益；

(e) 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博茨瓦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讨论会，又注意到第十五次专题讨论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突尼斯召开；

62.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63.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建议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6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有关讨论；¹⁸⁶

65.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66.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在执行和后续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等建议的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¹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4 号》(E/2016/24)，第一章，B 节。

¹⁸⁶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1 号》(E/2017/31)。

2017/22.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及增强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⁸⁷和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其中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¹⁸⁸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其2015年12月22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70/213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审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7月22日第2015/242号决定，其中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2021年，并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32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213和70/219号决议，其中分别论述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阻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又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¹⁸⁹其中除其他外，强调需要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经济赋权，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能力、基本教育以及工程、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优质的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是否存在、可否得到、能否负担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对待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¹⁸⁷ 大会第60/1号决议。

¹⁸⁸ 见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 附件。

¹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7年, 补编第7号》(E/2017/27), 第一章, A节。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且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使《2030 年议程》能够继续应对全球挑战的手段，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并注意到设立的技术促进机制，

欣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的创新办法”和“科学、技术及创新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穷人、基层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确认需要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又认识到技术前瞻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技术，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识别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应对技术趋势加以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还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¹⁹⁰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至关重要，

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区域一体化努力增强，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的相应区域层面，

回顾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⁹¹和其中所述的原则，

认识到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必要动员和加强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约 7.95 亿人，即每 9 人中就有 1 人营养不良，其中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而新的、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可以解决粮食安全的多层面问题，

认识到以下方面将得益于发挥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粮食安全的潜能：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研发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市场基础设施、知识流动、有利环境、对技术开发和推广采取敏感考虑性别问题的办法、区域和国际协作、技术前瞻机制，还需要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创新能力，建立有效和包容的生产者组织，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¹⁹⁰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¹⁹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及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基础，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和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又注意到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各种现行和未来举措探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问题，

提出建议如下，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 (二) 增进地方的创新能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通过与国家方案合作以及在国家方案之间合作等途径，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智能基础设施；
 -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全面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和青年，能够接入宽带因特网，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因特网用户，并努力改善这种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² 的背景下，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敏感认识性别问题方面的研究，以作出预测；
 - (五) 利用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努力制定、通过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六)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并通过各种政策消除这些差距，包括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 (七) 把战略前瞻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的进程，以就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并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
 - (八)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九)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 借鉴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在内的国家创新体系，包括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

¹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十一)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能动作用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十三)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的促进发展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当地含量和创业精神；

(十四)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建立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

(十五) 在整个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消除现有而且顽固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关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十六)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十七)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环境，以建立足够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和增进人类福祉；

(十八) 增加国家对农业研究和开发的扶持，支持对基础设施、推广服务和市场营销、组织和社会创新的投资，以改善粮食安全；

(十九) 支持采取政策，改善普惠金融，深化筹资和直接投资来源，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

(二十) 确保创新的包容性，尤其是要涵盖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的各项努力，并为此作出贡献和补充；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⁹³ 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得益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七) 强调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粮食安全，包括获得更好的数据来源，用于农业推广服务、灾害预警系统和地方创新努力；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倡区域和国际合作；

(八)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制订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合作项目和举措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九)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前瞻活动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十)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效投资，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寻找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解决办法；

(十一)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为强化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十二)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交流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新兴技术应用中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而且要交流这方面的失败、主要挑战、前瞻活动成果的借鉴之处、地方创新的成功模式、个案研究和经验，从而促进包容、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讨论结果，包括通过技术促进机制及其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十三) 促进减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制约，为此通过预算外资源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资源枢纽，将项目、数据、融资机制、技术进步和专家以及成功事例、各国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都存入这一载体；

(十四)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 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¹⁹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十五) 强调委员会工作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十六)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积极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建议；

(二)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用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些主题；

(三) 扩大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社会包容性，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金字塔底层的办法；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五)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意见，向委员会年会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2017年7月6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17/2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6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讲道德、顺应民需且能够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⁹⁴

回顾大会2015年9月14日第69/327号决议,其中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个级别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民主机构对能够提供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以推动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指出将气候变化政策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重要性,

提及2005年12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⁵

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第71/21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9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69/22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工作与执行《2030年议程》及其后续落实的关联,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¹⁹⁶表示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2017年主题,就通过发挥领导作用、采取行动和手段确保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就实现消除贫困的综合行动战略对公共机构的影响所作的工作;

2. **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⁷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该是公共行政的核心原则;

进行机构变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强调**各国政府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困和促进繁荣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5. **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解决许多国家存在的严重不平等问题,这可能需要国家在有效的再分配和社会保障方案中发挥更大作用,包括为此建立起更加累进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并进行管理;

¹⁹⁴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¹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¹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24号》(E/2017/44)。

¹⁹⁷ 大会第70/1号决议。

6. **注意到**有效的机构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7.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确定和更新政策、战略、机构和安排，以牵头和协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评估进展情况，又欢迎高级别政治论坛正在就该专题交流经验教训；
8. **着重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没有单一的蓝图，确定特定情形下最有效的政策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和讨论各种政策选项；
9. 因此**邀请**会员国确保以参与、包容和协作的方式制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同时指出必须使参与和讨论制度化，以确保民间社会的各个部分都有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10. **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一定要建立新的机构，诸如规划部委等现有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共同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11. **重申**各部委必须制订和执行其各自领域的政策，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各个目标之间的内在关系，并着重指出，不妨邀请这些部委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各自将具体落实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调整或制定相关的执行计划或战略；
12.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向议会通报并与之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所有国家的政府考虑做出类似努力，同时注意到一些议会在落实各项目标方面已经主动发挥积极作用；
13.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其他组织以及研究界开发实用工具，帮助决策者根据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制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计划和政策；
14.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提供公共服务密切相关，许多国家就这些服务的范围、性质和资金筹措进行了重要的政治和社会讨论，因此，邀请理事会主席召开一次关于提供公共服务促进落实各项目标的专门会议，以期就促进有效再分配和社会保障方案等方面的问题交流想法并讨论各类挑战、办法、政策和经验教训，包括为此建立更加累进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并进行管理；
15. **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应依据证据和数据，并注重取得成果；
16.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变革力量，同时注意到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
17. **欢迎**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公共服务，履行其他职能，并让人们参与决策，如《2016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所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8. **又欢迎**2017年2月21日至23日巴哈马政府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的题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为公共机构配备相关条件和调动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并邀请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举办类似的会议，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交流经验，建设能力；

促进公共部门的领导力

19. **强调**所有各级政府和公共行政机构的领导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0. **欢迎**在一些国家，政府最高级别已经参与或继续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21. **着重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需要政府采取行动，而且需要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多个行为体采取行动，并发起有效的伙伴关系；

22. **强调**各级机构和整个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和自主权对促进落实各项目标至关重要，邀请各国政府一致努力，提高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整个社会对各项目标的认识并增强其自主权；

23.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举措，加强各级公务员对《2030 年议程》中愿景的认识和承诺，并鼓励他们发挥领导作用，进行创新，勇于突破等，以处理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又邀请各国政府培养公务员在下述领域的能力和技能：统筹一致的决策、规划、实施、远见、协商、循证评估进展情况，收集和使用统计资料和数据；

24.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确保各级机构尊重法治，并确保公务员制度任人唯贤，这有助于促进公共道德，并确保有效、公平的人力资源管理；

消除贫困这项工作对公共机构的影响

25. **强调**消除贫困需要整个政府为之，政府最高级别以及地方或国家一级的每个部委和机构都要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26. **着重指出**，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消除贫困需要采取多层面和有针对性的消除贫困战略，要有下列方面的有关行动：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和公平；教育和技能；健康；粮食和营养；住房；基础设施；能源；水和卫生；环境与气候变化；建立有效、包容和可问责的机构，以及《2030 年议程》的其他领域；

27. **强调指出**，法治、和平与安全、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正当司法是改善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生活的关键条件；

28. **强调**消除贫困战略需要解决农村和城市的贫困，关于区域发展的国家计划可能有助于解决国家内部地域之间经常存在的贫困程度不一的问题；

29. **着重指出**治理方面持续存在的弱点，包括腐败，以及有影响力的群体在社会中施加过度影响，均妨碍消除贫困战略取得成效和适当分配资源，邀请各国加倍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30. **重申**，在设计消除贫困战略时，各国政府需要请民间社会和社会各阶层、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参与，同时建立起也有中产阶级和少数族裔参与的广泛支持和坚定共识；

31. **注意到**为了影响到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各国政府经常需要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携手努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这种伙伴关系，同时保障为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可负担能力；

支持地方当局并为其配备必要条件

32. **着重指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靠近民众，在基层一级发挥着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作用，并且有能力采取综合办法，因此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同时铭记目标 11 就是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

33. **注意到**为了最好地应对人们的境况、期望和需要，中央政府不妨将与落实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角色和公共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和其他地方机构或部门；

34. **强调**，无论一个国家中权力下放的模式或程度如何，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有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必须本着协作和伙伴关系的精神共同努力；

35. **申明**地方政府的资源和能力应与其责任相当，因此指出，只有在同时提供足够数额的财政资源并发展能力的情况下，才能将落实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责任移交给地方一级；

36. **注意到**从中央政府移交的资源往往对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方案和其他方案至关重要，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支持地方政府，并建立它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调集资源的能力；

37. **强调**需要建立地方一级民选官员和公务员的技能和能力，使其能够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评估进展情况

38. **重申**各国政府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接受本国人民的问责；

39. **欢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战略计划表示，最高审计机关承诺帮助评估国家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这种支持；

40. **注意到**人们需要清楚了解包括地方各级公共机构在内的各种公共机构各自的责任、活动和成果，鼓励创建各类平台、论坛或工具提供这些信息；

41. **强调**需要通过也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参加的包容式和循证办法，监测公共机构和政策对消除贫困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

42.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开放的政府体系作为治理模式，以公民为重点，并在公共行政和社会之间建立一种新型关系；

43. **重申**分类数据对决策和评估至关重要，呼吁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统计局作为独立机构的能力；

制定有效治理的原则

44. **确认**需要务实而持续地改善国家和地方的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注意到委员会在制定负责任和有效治理的原则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原则可在建设所有各级的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以及在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充当一个重要的参照点；

后续落实

45.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主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46. **邀请**委员会协助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评估，并努力协助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 2019 年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总体评估，特别注意所有目标的交叉性质；

47. **又请**委员会继续就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法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状况差异很大，并就如何使各机构有效、包容和问责提供咨询意见；

48.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特别是在弥补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应对会员国的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以便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9.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促进和支持公共服务方面的创新和卓越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50. 还请秘书长以委员会的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17年7月7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17/24.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⁹⁸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及筹备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报告；²⁰⁰

2.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回顾秘书长将根据《新城市议程》¹⁹⁹ 第 166 至 168 段及其脚注，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期待 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2017年7月7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17/2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8 日第 2015/2 号决议，

¹⁹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⁹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⁰⁰ E/2017/61。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¹

特别指出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1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⁰²的重要意义，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艾滋病署 2016-2021 年战略：快速消除艾滋病》，

欢迎 《2016-2021 年战略》和 201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互为补充，而且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³

认识到 联合方案模式基本符合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具战略性，统筹一致，注重成果，重点关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欢迎 联合规划署最近在 2016 年题为“全球艾滋病最新情况”、“90-90-90：如期实现全球具体目标”、“预防工作差距报告”和“进入快车道：以生命周期的方法防治艾滋病病毒”的报告中所载的新数据和分析，不仅提供了有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进展，而且突出表明始终存在的差距，呼吁在今后 4 年增加投资，使各国能够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这一公众健康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 会员国继续报告进展情况，提供了迄今最全面的国家一级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概况，从而能够不断完善战略信息，以利决策，

欢迎 在提高艾滋病病毒治疗机率和预防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深切关注 尽管取得了进展，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年轻妇女和青春期少女以及流行病学证据表明全球而言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关键群体中减少艾滋病病毒感染的进展不足；²⁰⁴ 各国在尤其影响婴儿和儿童的艾滋病病毒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方面的进展所涉的重大区域差距；许多国家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在增加，部分是因为政策不力和(或)不足；艾滋病病毒预防工作资源不足且开展范围不够广，没有将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充分纳入更广泛的卫生系统；全球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存在供资缺口，国际供资减少，

表示特别关注的是 尽管艾滋病病毒检测显著增加，但 4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仍然不了解自身艾滋病病毒状况，并强调指出，这方面的进展对于到 2020 年实现联合规划署 90-90-90 的目标²⁰⁵至关重要，

²⁰¹ E/2017/62。

²⁰²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²⁰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⁰⁴ 如 201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和“预防工作差距报告”指出的，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流行病学情况和社会情况，定义对其疫情和应对工作甚为关键的具体群体。

²⁰⁵ 联合规划署的 90-90-90 是帮助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治疗目标倡议，并要求到 2020 年实现宏伟但可行的具体目标：到 2020 年 9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了解自身艾滋病病毒状况；90%确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接受持续抗逆转录病毒疗法；90%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者的体内病毒得到抑制。

认识到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对卫生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复杂挑战具有借鉴价值，又认识到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进展已带来更广泛的发展成果方面的进展，

欢迎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有代表性和地域分布均衡的全球审查小组，通过修改和更新运作模式，为可持续和胜任使命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建议，特别是联合工作、筹资和问责、治理这些至关重要的支柱方面的建议，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¹

2. **认识到**艾滋病疫情尚未过去，强调迫切需要快速应对艾滋病，以实现 2020 年里程碑和具体目标，作为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先决条件；

3. **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和及时落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16-2021 年战略：快速消除艾滋病》和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⁰²

4. **强调指出**联合规划署的方案一致性对继续利用联合国各种机构和伙伴在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多部门防治办法方面的比较优势十分重要；

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紧急加大行动力度，实现《2016-2021 年战略》和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目标，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先决条件和推进手段；

6. **重申**正如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强调指出的，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内的强有力伙伴关系对今后 4 年快速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紧急解决区域差异具有重要意义，今后 4 年为加快应对和到 2030 年消除威胁公众健康的疫情奠定基础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之窗；

7. **又重申**联合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方和治理模式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个战略协调的有用范例，其中反映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所提出的反映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通过规划署协调)、注重成果、包容治理和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

8. **强调**联合规划署需要通过修改和更新运作模式以及认可全球审查小组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确定改革之路，特别是联合工作、筹资和问责、治理方面的改革之路，如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根据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提议所审议的；

9. **认识到**联合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场合积极促进和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³ 执行进展情况的后续落实和审查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确保充分关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应对工作及其与可持续发展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10. **注意到**依然需要按照分担责任和全球团结原则，弥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方面的资源缺口；鼓励各国加大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国内和国际供资力度，并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各级在政治、方案和财政方面问责并可持续；

11. **强调**有资金充足的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对联合规划署的有效运作很重要，呼吁再次努力弥合现有供资缺口，包括为此呼吁现有捐助者一如既往地捐款和增加捐款，并邀请公私部门新的捐助者加入；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转递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规划署共同赞助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7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17/26.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13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新做法的第 71/161B 号决议，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²⁰⁶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欣见**选举圆满结束，海地新政府建立；
4. **鼓励**海地当局以及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抓住这一机会同心协力，为海地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建设并维持和平；
5.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考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⁷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

²⁰⁶ E/2017/77。

²⁰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伙伴在国家发挥强有力领导作用的基础上重新开展协调努力，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落实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争取有效国际支持的潜力；

6.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并与海地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7. **欢迎**拟订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及其后续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事宜；

8.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9.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0. **邀请**捐助者配合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2013-2022)、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国家保健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努力，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1.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 2017 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活动与长期发展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的努力；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5.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及其后续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成员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6. **又请**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7/27.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 (LXIII) 号决定，其中决定为了更好的行政管理，例行采用同方案预算周期相一致的双年度会议周期，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的全面审查，突出说明任何重复和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3 号决议中，决定晚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结果，审查其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

铭记大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所载安排，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将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 2018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8 年和 2019 年暂定会议日历，并酌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8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以及理事会或大会拟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更新；

2. 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届会上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提出一份简要机构清单，列出其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的机构，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分项。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7/28.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赞同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²⁰⁸ 和《2011-2020

²⁰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⁰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4号决议赞同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¹²《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³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¹⁴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16年7月26日第2016/15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第71/238号决议，

注意到2017年高级别部分主题“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2017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⁵

2.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⁰⁹中的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即(a)生产能力，(b)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贸易，(d)商品，(e)人类和社会发展，(f)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各级善治；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在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能力、推动结构性改革、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2015年12月22日第70/216号决议，其中大会概

²⁰⁹ 同上，第二章。

²¹⁰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¹¹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²¹²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²¹³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²¹⁴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²¹⁵ A/72/83-E/2017/60。

述了启动和运行技术库的必要步骤，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技术库提供持续支持，又注意到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1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捐款和业务支持，以确保其早日投入运作和有效运作；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⁰ 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¹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

7.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全球支持，但初步数据表明，最不发达国家 2016 年获得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却比 2015 年下降 3.9%，强调迫切需要扭转下降趋势，同时赞赏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越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呼吁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的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8.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推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连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在这方面，表示关切 2016 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13%，强调有必要大幅度增加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建设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中发挥着补充和促进作用，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改善基本投资环境，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发展它们的生产能力；

9. **再次指出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根据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和其中所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通过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事宜，邀请经社理事会主席把讨论结果纳入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摘要，并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总体工作提供参考；

10. **重申**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她们的人权、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享有包括性保健与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金融和经济机会与资源以及参政机会，能在就业和体面工作、担任

各级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又重申承诺力求为缩小性别差距而大幅增加投资，进一步为包括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在内的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所有各级机构提供支持，还重申继续支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

11.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持续走向毕业的努力以本国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为基础，因为发展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本身，但需要本着相互问责争取发展成果的精神，采取具体和有力的国际合作伙伴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12. **认识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必须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标准，建议审查必须全面，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的议程，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执行一项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工作方案，²¹⁶并期待着审查结果；

13.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以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为了解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承认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而进行的调查以及委员会的建议；²¹⁷

1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彼此都要对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问责，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时，应继续考虑到《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空间和平台；

15.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¹²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³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¹⁴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¹⁸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²¹⁹行动呼吁强调指出要特别关注最弱势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并且在其中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强调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近期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发挥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在后续落实其执行工作方面保持协调和连贯；

16.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所占比例下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从而帮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

²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第一章，B 节，第 12 段。

²¹⁷ 同上，第一章，A 节，第 5 段。

²¹⁸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²¹⁹ 见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8 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7/29.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核准《伊斯坦布尔宣言》²²⁰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²¹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1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适用的既定程序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²²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在发展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生产能力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²²⁰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²¹ 同上，第二章。

²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

(b) 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c) 审查用于认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为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三年度审查作准备，以及关于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方案纲要，(d)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认可和使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e) 更新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平台，以更好地了解 and 准备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f) 审查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重申**大会在第 67/221 号决议中向即将毕业的国家提出的邀请，即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过渡战略，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战略的制订情况；

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内罗毕共识》²²³ 第 76(k) 段，开展方法论工作，以衡量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生产能力方面的进展并找出障碍，交流工作成果，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影响评估以及委员会关于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监测报告提供投入；

7.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强化综合框架》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区域委员会等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作的评估提供投入，以进一步促进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同时着重指出这些实体与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有关的业务活动以及毕业对这些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8. **重申**按照人均收入低、人力资产开发程度和经济脆弱性情况将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对待仍然是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以推动和促进更好地将《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²¹ 纳入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提供国际支助措施时，始终如一地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包括在这方面采用共同准则；

9. **又重申**大会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会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酌情按照各自的授权将其纳入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按照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

1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²²³ TD/519/Add. 2。

12. **邀请**委员会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前一年向经社理事会每四年介绍一次联合国发展系统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

13.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加强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7/30.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016/14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²²⁴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²⁵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²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²²⁷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可适用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²²⁴ A/72/90-E/2017/71。

²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²⁶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70 年，而且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已有 50 年，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²²⁸以及《四方路线图》，²²⁹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的是**，失业率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失业率极高，依然超过 40%，青年失业率达到 60%，而以色列实施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使得失业问题加剧，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2013 年 8 月 15 日启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继续积极奉行确保尊重其国际法义务的政策，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³⁰

²²⁸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²²⁹ S/2003/529，附件。

²³⁰ A/HRC/22/63。

深切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³¹以及大会ES-10/15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使局势降级、力行克制，包括克制挑衅言行，以及创造有利于争取和平的稳定环境等，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的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行动限制造成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正如2016年8月26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2年后”的报告等无数报告所示，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2009年1月8日第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2014年7月和8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²³¹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 1。

深切关注 2014年7月和8月、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和2012年11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并完成重建进程，包括支付2014年10月12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注 根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其中表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当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 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 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切关注 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安康，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以及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意识到 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具体方式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 巴勒斯坦政府正在国际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尽管以色列的持续占领造成障碍，仍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政策干预措施》(2017-2022)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

感到关切 的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价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在这方面**赞扬**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 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 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最好地促成这些条件，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²³²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²⁵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给平民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执行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让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获供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²³²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移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因为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所做工作；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等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²³¹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18.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经济和社会条件，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增长的社会经济与人道主义需求相匹配的援助；

19.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1850(2008)和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²²⁸和《四方路线图》，²²⁹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1.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8 年届会议程。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17/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²³⁴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²³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不断合作和协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²³³ A/72/69。

²³⁴ E/2017/59。

²³⁵ 见 E/2017/SR. 50。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71/122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³⁴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³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 (c) 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及其管理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²³⁶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力，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18 年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2017/32. 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716(PLN. 32)号决议(见本决议附件)，

²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核准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2017年7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716 (PLEN. 32) 号决议

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2 月 25 日第 106(VI)号决议所设，其中经社理事会规定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开放，并向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又铭记委员会的成立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以及与该区域有特殊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关系的国家加入为基础，

回顾委员会本着这一精神，之后在 1979 年接纳西班牙、1984 年接纳葡萄牙、1990 年接纳意大利、2005 年接纳德国、2006 年接纳日本、2007 年接纳大韩民国和 2015 年接纳挪威为成员，

考虑到土耳其政府通过执行秘书向委员会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²³⁷

1. **欢迎**土耳其政府申请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并为此授权修正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a) 段，以列入土耳其国名。

²³⁷ LC/L. 4259 (PLEN. 32/4)/Rev. 1。

决 定

2017/200 选举 2016-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A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担任 2016-2017 年经社理事会主席, 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和海科·汤姆斯(德国)担任 2016-2017 年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开始时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他们仍保留经社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B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纳比勒·穆尼尔(巴基斯坦)担任 2016-2017 年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C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于尔根·舒尔茨(德国)担任 2016-2017 年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以完成海科·汤姆斯(德国)的任期。

2017/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A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 选举以下四个会员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 **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任期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 选举**智利和以色列**, 任期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社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拉尔·马丁·戴尔·坎坡桑切斯**(墨西哥)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7年3月1日止,并填补**亚历山德罗·莫哈·北坦柯尔特**(墨西哥)辞职产生的空缺,任期五年,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法国**和**罗马尼亚**填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2017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2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2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均为四年,自2017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还推迟选举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20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智利**填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1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1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为4年,自2017年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埃及**和**西班牙**填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德国**填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1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澳大利亚**接替自2016年12月31日起辞去席位的加拿大,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七个会员国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待填补的空缺:**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毛里求斯、挪威、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亚洲-太平洋国家组1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3个成员,其任期均为四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还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填补5个空缺,任期如下:2个成员从选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个成员从选举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1个成员从选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下列五个会员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阿根廷、爱沙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南非**，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他们不再担任经社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经社理事会的 1 个国家成员，其任期为二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任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任命秘书长提名的**马何祖(中国)**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填补**戴晓初(中国)**辞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B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5 个会员国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多哥**，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以下 5 个会员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和瑞士**，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统计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加拿大、丹麦、埃及、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的成员，其任期为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海地、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任期四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名非洲国家组成员、1 名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 2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 4 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加拿大**填补委员会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丹麦**填补委员会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下 13 个会员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加纳、海地、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土库曼斯坦**，任期四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6 个会员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4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3 个会员国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科特迪瓦、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4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3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白俄罗斯**填补工作组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有 20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其中：非洲国家组 4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 个，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加纳、希腊、冰岛、意大利、大韩民国、苏丹、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奥地利**，完成**丹麦**的任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土耳其**，完成**瑞典**的任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荷兰**，完成**西班牙**的任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1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选举**斐济、立陶宛和巴拉圭**填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三个新席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及、芬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其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加拿大**，完成**澳大利亚**的任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爱尔兰和卢森堡**，分别完成**德国和荷兰**的任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中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名单 A¹ 的 1 个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其席位的执行局成员：**莱索托**，完成**斯威士兰**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哥伦比亚**，完成**墨西哥**的任期(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挪威和希腊**，分别完成**芬兰和西班牙**的任期(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西兰**，完成**荷兰**的任期(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往届会待补空缺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保加利亚、法国和罗马尼亚**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刚果、冰岛和塞内加尔**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获悉，**摩尔多瓦共和国**辞去其委员会席位，其任期于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经社理事会选举**白俄罗斯**完成**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任期，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摩尔多瓦共和国**填补委员会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¹ 载于 E/2017/9/Add.7，附件三。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委员会 5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2 个成员，任期至 2021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个成员，2 个任期至 2021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任期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墨西哥**和**南非**填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席位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芬兰**、**加拿大**和**荷兰**，分别完成**比利时**、**丹麦**和**法国**的任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葡萄牙**和**新西兰**，分别完成**德国**和**卢森堡**的任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阿富汗**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下列成员填补 7 个待填补的空缺，其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2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3 个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瑞典**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C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智利**、**刚果**、**芬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以下 13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提名非洲国家组 3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个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两个成员填补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其任期均自大会选举之日起：一个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D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任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核可秘书长对下列 24 名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提名，任期为三年七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琳达·比尔迈斯(美利坚合众国)、格尔特·波卡尔特(比利时)、尤普马·乔杜里(印度)、艾曼纽艾拉·达松(法国)、克里斯蒂娜·杜阿尔特(佛得角)、杰拉尔丁·约斯琳·弗莱泽尔-莫莱克提(南非)、阿里·哈穆萨(马来西亚)、保罗·杰克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里奇特·卡特斯里库(加纳)、玛格丽特·科比亚(肯尼亚)、马何祖(中国)、琼安·门德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里那斯·图桑特·门德加纳(喀麦隆)、路易斯·默尔曼(荷兰)、格列高里奥·蒙特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拉米亚·穆巴耶特·比萨特(黎巴嫩)、朱拉·那梅克(斯洛伐克)、卡特里娜·奥特(克罗地亚)、雷吉娜·西尔维娅·维奥托·蒙特罗·巴切科(巴西)、莫尼·比萨尼(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奥拉-昂·普查罗恩(泰国)、戈维尔·里兹维(孟加拉国)、阿卜杜拉克·赛希(阿尔及利亚)和安德烈·索罗科(俄罗斯联邦)。

以往届会待补空缺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喀麦隆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提名非洲国家组 2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个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 个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一个成员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个成员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莱索托填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名单 A。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西班牙**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1 个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下列 5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2 个成员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成员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 个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罗马尼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其不再担任经社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2017/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²

2017/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部分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以及关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将由主席**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负责;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由副主席**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负责;整合部分将由副主席**纳比勒·穆尼尔**(巴基斯坦)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副主席**海科·汤姆斯**(德国)负责;³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为填补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将由副主席**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负责。

2017/20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数

² E/2017/1。

³ 此后由于**尔根·舒尔茨**(德国)接任(见第 2017/200C 号决定)。

目的各项决议，又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248 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8 个增加到 100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a)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5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8 个增加到 101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17/20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安排

2016 年 10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临时议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a) 与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一) 第 1 条(所涉人员)：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二) 第 8 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经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所得利润”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三) 第 12 条(特许使用费)：就以下事项对第 12 条作出的评注的可能修正案：

a.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b. 软件付费；

(四) 第 23 A 条(免除法)：关于列入第 4 款的少数人意见；

(五) 第 26 条(信息交流)：拟议行为守则；

(六) 服务征税：

a. 对技术服务条款的评注；

b. 第 12 条拟议备选案文；

⁴ E/2017/3。

- (七)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b) 其他问题：
 - (一)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更新；
 - (二) 采掘业征税；
 - (三) 发展项目征税；
 - (四) 能力建设；
 - (五) 共同协议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
 - (六)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 (七) 税收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发言。
- 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c) 决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 (d) 又决定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

2017/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2016 年 10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经社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实务支持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事态发展，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社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社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已获通过，

又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8 日关于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17/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a) 重申一年一度的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专门讨论落实和审查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问题，还申明今后与论坛有关的决定将载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b)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1 和 132 段；

(c)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第 4、5、6 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确保其年度主要专题与由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相应年度专题相联系，以提高一致性；

(d)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不为今后的讨论活动创设先例的前提下，作为特例，2017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并将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2017/207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会议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第 6(c)、46 和 51 段：

(a) 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组会议，包括一届为期半天的论坛特别会议，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又决定该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17/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主题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回顾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会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并在不影响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的情况下，决定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理事会届会的主题为：

(a) 2017 年届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

(b) 2018 年届会(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c) 2019 年届会(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共享一个世界：增强人民的权能以建立平等和包容的社会”。

2017/20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日期和 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 (b) 又决定为期一天的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2017/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关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主题的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2017/208 号决定，决定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将是“使消除贫穷成为所有政策的固有目标：需要做些什么？”。

2017/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关于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2017/1 号决定，决定将 2017 年第一次协调和管理会议的日期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改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⁷

2017/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的文件

2017 年 3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6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⁸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供资分析”的报告。⁹

⁷ 其他协调和管理会议的日期保持不变：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五；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和 7 月 26 日星期三。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4 号》(E/2016/34/Rev. 1)。

⁹ A/72/61-E/2017/4。

2017/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恢复人道精神、不让任何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们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

(b) 理事会将就这一部分举行三场小组讨论。

2017/214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决议以及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决定，并审议了 2017 年 3 月 2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 决定任命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

2017/215 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7/216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

(a)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b) 承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及其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c) 回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期协助实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

¹⁰ E/2017/49。

(d) 考虑到对会议的网播将提供民间社会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机会，从而在实现和执行各项举措、特别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举措方面，促进世界范围内更广泛的参与，提高透明度，

(e)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的执行需要民间社会的互动和充分参与，

(f) 又回顾其1996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的第1996/31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进行网播。

2017/2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7年4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270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五环流研究所

共和国安全道德行动组织

阿达玛森勒基金会

非洲发展援助咨询

非洲绿色国际基金会

非洲妇女及儿童特稿处

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阿格罗专业关怀基金会-尤拉

Al Baraem 慈善工作协会

儿童之友

想象项目之友

使徒牧师国际网络

阿夏那共同发展委员会

人权法律援助协会

加拉茨科技园协会

Radikala 世界语协会

AMOR 协会

¹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子孙后代环境教育协会
消除贫穷协会
妇女和平及家庭福利协会
发展、教育和劳工协会
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农村地区社会改变、改善与安居协会
联合国加蓬联合会
儿童援助国际组织
全国青年交流联合会
全国公民责任感协会
尼日利亚基督教心理辅导协会
埃及女律师协会
青年愿景协会
妇女儿童教育和健康协会
文化发展组织
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权和消除贫困协会
喀麦隆尊重人权组织
独居人士团结组织
突尼斯生殖健康协会
世界未来协会
人权与宽容协会
Avabe 社区发展倡议
巴勒林纳管理学院
孟加拉国全国妇女律师协会
巴拉克普尔老人关爱协会
本·纽曼希望爱心基金会
世界更美好
Donum Animus 协会
罗马尼亚世界祈福事奉组织
Pakala 献血者社会服务组织

书送非洲国际
建设非洲组织
信息、培训、交流和研究促进发展局
伯利森研究所
拉丁美洲受教育权促进运动-巴西
加拿大残疾研究中心
加勒比政策研究中心
CDP 全球环境研究中心
社会企业全球研究中心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人权中心
粮食工业中心协会
非洲文化交流中心
促进农村发展行动中心
毛里求斯儿童教育发展中心
提升新非洲形象和信息中心
观察和推动法治国家中心
民主诚信公约中心
矫正与人的发展中心
老年学研究中心
和平、文化与环境研究中心
妇女研究和干预中心
变更管理者国际网络担保有限公司
印度 Chikka 联合会
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和平城市组织
促进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社区积极参与发展协会
社区研究和发展组织
遣使会

国会黑人核心小组政治教育和领导力研究所
协商、评价、教育组织
全国消费者协调协会
基石山集团
技术教育和培训理事会
文化会议基金会
废死论坛
雅典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系校友会
DESSI 国际
“德茹夫-社会意识论坛”
谨慎护理促进创造性智力发展组织
残疾组织联合阵线
残疾人权利基金
非洲远程教育
DIYNGO 社区组织
澳大利亚药物政策有限公司
动态青年发展组织
东部非洲国际联合会
El Ghad Essihi 毛里塔尼亚环境开发和保护协会
Enosh——以色列心理健康协会
创业发展和支助举措
环境保护组织-植树造林、野生动物与自然基金会
残疾人平等权利国际
平衡与人口组织
ERAN-纪念 A. Zaslany 博士以色列电话情感急救协会
欧地会
欧洲商业大会
独立生活欧洲网络
Fairways 住宿支助信托基金
促进文化多样性联盟国际联合会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
第一夫人倡议
希望与生活基金会
卡里帕发展基金
共同生存基金会
普罗克莱德国际基金会
遏制损害运动协会药物论坛
残疾妇女基金会
国际公务员领导力交流协会基金会
亚洲之友
未来博物馆基金会
欧尔宜乌利斯法律文化基金会研究所
国际女童教育使命组织
全球丧偶妇女基金
全球卫生评审有限公司
促进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倡议
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
农业发展扶贫 Sangstha
绿灯项目
几内亚人道主义组织
人居联盟
HACEY 健康倡议组织
哈苏基金会
治愈地球全球组织
地球母亲健康基金会
繁荣加勒比联盟
嘻哈舞蹈学院基金会
同心协会
霍尔特儿童收养所
霍尔特国际儿童服务组织

蜜罐村

人类呼吁国际(联合王国)

冈比亚人类发展协会

人权联盟

人道主义大使协会

Idara-i-Talim-o-Aaghai(教育及意识研究中心)公共信托基金

水倡议组织

青年发展研究所

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

国际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

国际人权保护者团体

国际空间法学会

推动教育、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国际运动

国际女工程师和女科学家网络

国际港口社区系统协会

国际创伤与分裂研究学会

国际克利须那意识学社通信国际

强行法

妇女与民主协会

卡伦通信

Kathak 学院

儿童和青少年资源中心

红辣椒协会

科威特自闭症协会

法蒂玛女士慈善信托基金

挪威儿童和青年理事会

桥梁组织

变革与赋权领导能力倡议

阿尔里亚达发展研究和人权主导协会

法律资源中心

“突破”组织
灯塔组织
启明基金会
扶助盲人莲花倡议
Maawandoon
马赫
主要群体森林伙伴关系
Makhzoumi 基金会
男子奋起运动(美国)
玛纳夫·塞瓦·桑斯敦协会
曼达拉转型基金会
曼奴舍约翰基金会
马林实验教学、培训和咨询中心
玛雅家庭
机遇世界组织
和平运动
致幻剂多学科研究协会
国家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全球教育国家组织有限公司
全国人权学会
新纪元教育和慈善援助协会
新生活社会组织
下世纪基金会
诺温特保健系统
有组织犯罪观察站
致力幸福公司
戈纳伊夫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组织
毛里塔尼亚打击极端主义和支持国家统一组织
全国关注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
象牙海岸孤儿、流亡难民及监禁人员组织

P3 基金会

伙伴关系网络国际

和平与发展组织

和平与生计支持组织

和平建设者国际

埃及人民与警察文化和科学服务机构

“心善之人”

有风险儿童和老人辩护人组织“PEPAINGO”

Prajachaitanya Yuvajana 自助小组

公共协会妇女组织“ALGA”

工商界女子精英协会

RADION 国际基金会

卫生、药品及研究区域研究所

贫困人口社区网络

非洲妇女促进社区管理森林网络

几内亚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组织网络

马里促进民主、权力下放、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妇女组织全国网络-Wassa 网络

效果教育基金

RINJ 基金会

农村规划和发展组织

农村救济基金会

尼泊尔农村妇女网络

卢旺达妇女社区发展网络

安全运动

柬埔寨拯救地球组织

喜乐斯协会

SERAC-孟加拉国

第七代土著人民基金

设拉子基金会

苏卜赫集团福利社会组织

平民生活会
社会经济与治理促进中心
保护街童和童工协会
国际研究管理员学会
加深认识虐待妇女和儿童问题协会
SOS 瑞士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协会
南高加索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专才交流项目
儿童权利基金会
“战争儿童”基金会
辅导倡议和增强领导力战略
苏卡里扬福利协会
苏拉布国际行动社会学中心
孟加拉国弱势民众可持续发展组织
Swasti 国际健康资源中心
Takshila 教育
Tamil Uzhagam
地中海贫血病国际联合会
无国界译者-美国
真相基金会
土耳其商务妇女协会
全球翻石鹞组织
菲律宾国立大学规划与发展问题研究基金会
Ugonma 基金会
乌克兰慈善基金“社会伙伴关系”
终于解除枷锁组织
C 联盟
美国药典委员会
佐族人民联合组织(美国)
安居世界(瑞士)

美国气候方案组织

博克拉被压迫社会问题中心

Virutcham Magalir Munnetra Kalzangiam

妇女和社区生计基金会

尼日利亚妇女教育者协会

残疾重生妇女组织

非洲妇女会

澳大利亚残疾妇女协会

世界商业道德论坛

世界和平志愿者

世界分享

年轻的心基金会

扎赫拉信托

(b) 又决定更改以下两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一) 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国际法学会

(二) 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世界课程和教学理事会

(c)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6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瑞士巴科塔发展网络(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改为行动促进发展组织(瑞士)

武装冲突导致失踪人士家庭协会国际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06 年)改为失踪者家庭组织

埃塞俄比亚精神保健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3 年)改为全球精神保健协会

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04 年)改为罗格斯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妇女部(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改为联合卫理公会妇女组织

希望的世界国际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08 年)改为治理和竞争力世界组织

(d) 又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352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¹²

阿比奥顿·阿德巴约福利基金会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¹² 除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为 2012-2015 年期间。

刑事司法学会 (2011-2014 年)
矿业科学院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
非洲综合发展局
非洲援助组织
非裔加拿大人法律诊所
非洲社区与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协会
南北经济与文化发展机构
推动刚果综合发展局
发展合作和研究机构
老龄化研究中心
农业传教团
艾滋病保健基金会
国际航空公司亲善大使组织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
艾伯特·萨宾疫苗研究所
法律援助会
全印度 Shah Behram Baug 协会 (科学和教育研究)
非洲同盟
阿拉伯妇女联盟
全俄罗斯多发性硬化症残疾人公共组织
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美国规划协会
艾米扎德全球服务学习组织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2010-2013 年)
阿普尼阿普世界妇女 (印度) 信托基金

阿拉伯促进司法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

阿拉伯刑法改革组织

和平设计师组织

“感谢”国际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洲烟草管制咨询组织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联合国之友协会

妇女促进小额信贷团结协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妇女促进发展和反对社会排斥联合会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2011-2014年）

为母亲干预协会

发展马里农业青年协会

杜恩约协会

进步通讯协会（2011-2014）

社会与环境发展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

琉球原住民协会

布隆迪一体化与可持续发展协会

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妇女自治中心

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基金会

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

波罗的海论坛

拜特·伊西·夏皮罗—“阿木塔阿维”

生物愿景生态发展基金会
米索尔基金会
博恰桑永恒圣灵组织
英国人文协会
加拿大农业联合会
加拿大劳工大会
癌症援助协会
被俘女子会
国际慈善社（2011-2014 年）
卡特中心
组织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与进步中心
埃及妇女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心
国际人权中心
正义与国际法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中央英国世界犹太人救济基金
经济和领导力发展中心
环境和发展中心
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
佛罗伦萨教科文组织中心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查巴德：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络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
全世界计算机物流人员商会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
芝加哥安全社区多选治疗组织

儿童家庭健康国际
儿童教育和社会福利社
儿童国际组织
中国科技协会
中国关爱社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气候行动网络协会
虐待妇女调查委员会
家庭发展行动运动
为人权、法律及全球和平牧师外交会议世界主教大会
人权联系会（2010-2013 年）
善牧修女会
土著人民大会
刚果及外国青年理事会
国际合作组织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2010-2013)
保护和促进人权再生组织
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社
社会职能反思与规划团
“信念与行动”组织（2011-2014）
Cubraití 组织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
解除武装教育基金
药物滥用信息、康复和研究中心
阿富汗流离失所青年鹰眼协会
地球儿童研究所
地球社会基金会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
生态农业国际
君士坦丁堡全基督教联合会

埃德蒙·赖斯国际
埃及艾滋病学会
伊丽莎白·格拉赛尔儿童艾滋病基金会
奋进论坛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组织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欧洲女警察网络
欧盟美国协会
家庭奋起组织
家庭活动基金会
进步妇女联合会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
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恋全国联合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环境与生态多样性促进农业整改和人权联合会
欧洲摩托车手协会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2010-2013 年)
妇女团结运动
着力团结和社会安康基金会
奥斯塔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
唐卡洛尼奥基基金会
食品与水观察组织
森林管理理事会
妇女与发展论坛 (2011-2014 年)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
加拉基金会
全球体育发展基金会
人类地平线基金会
主观经验研究基金会

儿童和家庭基金会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法国庇护地组织
国际方济会（2011-2014 年）
圣母兄弟会
自由缪斯：世界音乐和审查制度论坛
国际医疗援助基金会
阿根廷促进各国走向真理之路基金会
鲍尔文化基金会
儿童权利公约综合研究所
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
全球经济师论坛
全球生态村网络
爱与和平全球之家
全球之手
全球希望网络组织
全球政策论坛
全球社会观察站
全球可持续电力伙伴关系
全球意识
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
五井和平基金会
国际睦邻会
“博爱”组织
古儒安嘉德·德福·塞瓦协会（旁遮普省卢迪亚纳）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
香港妇女联合会
寰宇希望组织

地平线基金会
安居服务组织
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
IDP 基金会
影响推动变革与发展组织
印度发展基金会
印度社会研究所
土著信息网络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
“创新：非洲”组织
国际政治学研究所
儒勒－德斯特里学院
促进有良知的全球变革研究所
宗教间对话研究所
教育、艺术和休闲发展研究所
亚洲文化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海洋工程科技学会
社会研究信托学会
美洲统计学会
交流民间协会
国际艾滋病学会
国际反对对动物进行痛苦试验协会
非洲国际民主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汽车联合会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国际宗教界牧师团体组织
国际天主教监狱牧灵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
国际清洁交通理事会
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
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
国际人权与反腐败协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学会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独立社会媒体传道国际运动
国际土著传统交流协会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警察协会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
进殿派国际协会
国际无线电紧急支援联盟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风险治理理事会
国际青年招待所联合会
人民艺术国际组织
妇女信息处-国际妇女信息和通信事务处
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日本反对原子弹氢弹委员会(原水协)

日本言论自由权利协会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青年前景会
美国圣地牙哥的琼安和平与公义学院
韩国退休者协会
科杰宝思青年发展倡议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克尔曼·拉德组织
帮助贫穷儿童协会
科斯莫斯协会
贾姆谢德布尔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人协会
庆熙大学
土地即生命组织
拉萨勒研究所
最不发达国家观察
“弗兰基孩子”协会
利比里亚促进社区安全和发展青年联合会
世界之光—克里斯托夫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主要联盟教育中心
“母亲重要”组织
马纳瓦塔
MATCH 国际中心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跨边界调解人组织
母爱基金会
母亲联盟
山区研究所

保护非洲儿童运动
古巴人民和平与主权运动
无战争世界
全国倡导孕妇权益组织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
全国反种族歧视联盟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未来基金会
瑞士北京后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
非政府组织卫生委员会
恩戈马俱乐部
尼日利亚-多哥协会
日本社区发展问题国际合作组织
挪威难民理事会
墨西哥危机观察组织
“权益”促进人权联盟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 (2011-2014 年)
韩国儿童友谊组织
奥克冈奥迪基安全孕育国际基金会
喀麦隆森林保护组织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轮胎和轮圈技术组织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
争取全球正义伙伴组织
土著人民环境联合会
和平教育基金会
和平行动培训所
和平公园基金会

建设和平解决办法组织
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
“人民对人民”组织
乌干达残疾人组织
农药行动关系协会
清洁能源行星协会公司
葡萄牙妇女权利平台
加勒比群岛可持续发展平台
人口关系协会
人口理事会
危机后公正关爱社区组织
般若组织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
第一项目组织
“格鲁吉亚和德国妇女国际教育中心”公民公共联盟
贵格会关怀地球见证协会
热带雨林伙伴联盟
法律紧急状况和毒品摆脱服务组织
国际救援社
女权行动研究中心
“游戏权”组织
农村发展组织
萨拉曼德尔信托基金
萨拉托加世界妇女基金会
斯卡拉布里尼国际移民网络
寻求共同点组织
神慈秀明会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基金会

微笑基金会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

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

保护和援助社会弱势个体学会

保护儿童权力协会

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 (2011-2014 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2005-2008 年)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社会研究中心

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

家庭发展活动团结会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世界和平理事会

Stichting 全球汇报计划

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

斯班达基金会

妇女与现代世界中心

澳门妇女协会

妇女健康与教育组织

世界心脏联合会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3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土著人民领土和土著社区保护区协会联合会

心理创伤外联与预防协会

促进文化、艺术和手工交流世界协会

团结与可持续发展协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

阿尔及利亚失踪者家人合作社

阿富汗研究与繁荣组织联络平台

危机处理倡议

“为我们的国家”基金会

竞争力理事会全球联合会
加拿大健康桥基金会
联合王国人道援助组织
促进和平与发展人类家庭基金会
多轨外交学会
国际神职人员协会
国际警察委员会菲律宾指挥协会
伊拉克公共政策和管理协会
谢沃格翁伊沙图尔穆罕默迪亚研究发展基金会
Kepa Ry, Kepa Rf
利比里亚青年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倡议
大麻政策项目
媒体与性别平等启迪教育倡议
Promundo-美国
公共利益宣传中心
再评价基金会
国际儿童和青少年资助基金会
受牧师虐待幸存者网络
宾夕法尼亚大学董事会
“愿景非洲——给儿童一个未来”协会
世界基督教和平与援助协会国际使团
世界粮食物流组织

(f) 又决定终止审议伊斯坦布尔青年社会科学中心和里海战略研究会的申请。

2017/218 撤消非政府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的咨商地位

2017年4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的咨商地位。

2017/219 撤销非政府组织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i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 的咨商地位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i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 的咨商地位。¹³

2017/220 撤销非政府组织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2017/221 不与法律地位已不复存在、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因此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已建议撤销咨商地位的三个组织接触或联系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即委员会无法与法律地位已不复存在、且委员会因此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已建议撤销咨商地位的这三个组织接触或联系。

2017/222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艾伦·约翰逊·瑟利夫市场妇女基金会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2017/22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的报告。¹⁴

¹³ 英文翻译是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

¹⁴ E/2017/32 (Part I)。

2017/22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7年4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⁵

2017/22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7年4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¹⁶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于2017年8月2日至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4.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5.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6.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8.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0.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2.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
13.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25号》(E/2016/45)。

¹⁶ 同上，《补编第26号》(E/2016/46)。

14.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5. 方案管理报告(秘书处)。
16.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7/226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报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⁷

2017/227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¹⁸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会议时间表的说明

¹⁷ E/2017/10。

¹⁸ E/2017/51。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4 号》(E/2017/24)。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人口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残疾统计：

文件

秘书长和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报告

(c) 两性社会状况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贫穷统计：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e) 犯罪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f) 难民统计：

文件

难民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g) 就业统计：

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h)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i) 老龄化和按年龄分列的数据：

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和农村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文件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e) 服务统计；

文件

服务统计沃尔堡小组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g)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h) 科学、技术和创新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i)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

文件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德里小组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c)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
文件
自然资源型经济体统计乌兰巴托小组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文件
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c) 国际统计分类；
文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文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工作的报告
-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f)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 (g)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h)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非洲区域统计发展的报告

(i)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文件

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报告

(j) 开放数据；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7/22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7年6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⁰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²⁰ 同上，《补编第7号》(E/2017/27)。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二) 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参考

6.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7/2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2017年6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成果的说明。²¹

2017/23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7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²²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以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以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²¹ E/2017/8。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6号》(E/2017/26)。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2(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

-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7/232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17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确认：

(a) 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西尔维·杜勒尔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从理事会确认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b) 再次提名下列五名候选人，其成员资格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吉米·安德西纳、亚瑟夫·巴亚特、大卫·胡尔莫、胡亚金·帕尔默和奥纳莲娜·多·塞罗尔瓦纳，任期自理事会确认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017/2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2017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关于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决定：

- (a) 活动名称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在危机中推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这项活动为非正式活动，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举行；
- (c) 活动将是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不产生谈判成果。

2017/234 2017 年 7 月 6 日协调和管理会议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决定修改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²³ 将 2017 年 7 月 6 日协调和管理会议延长一天，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

2017/2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²⁴

2017/236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4 号决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²⁵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²⁶ 并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该工作组的工作效率；

(b)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²³ 第 2017/1 号决议。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6/30/Add.1)。

²⁵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⁶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c) 再次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表示持续的关切，又表示意识到仍然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及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²⁷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²⁸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²⁹ 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³⁰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³¹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³²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³³ 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³⁴ 并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不晚于会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制定暂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
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管理。
4. 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 评价和监督。
6. 其他事项。

²⁷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²⁸ 同上，《补编第 8A 号》(E/2011/28/Add. 1)，第一章，C 节。

²⁹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3/28)，第一章，C 节。

³⁰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第一章，C 节。

³¹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³²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1/30/Add. 1)，第一章，C 节。

³³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 1)，第一章，D 节。

³⁴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第一章，D 节。

2017/23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³⁵
- (b) 重申委员会2012年4月27日第21/1号决定；³⁶
-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³⁵ 同上，《2017年，补编第10号》(E/2017/30)。

³⁶ 同上，《2012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12/30、E/2013/30/Corr. 2和E/2013/30/Corr. 2)，第一章，D节。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7/238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核可再次任命陶厄斯·菲洛克西(阿尔及利亚)和贾炎提拉尔·卡利亚(乌干达)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17/23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各项主要活动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 2016 年研究所各项主要活动的报告。³⁷

2017/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³⁸

2017/241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0/1 号决议(现附于本决定之后)，核准该决议所述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³⁷ 见 E/2017/74。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8A 号》(E/2016/28/Add. 1)。

附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议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⁹ 包括关于将 2019 年确定为《政治宣言》第 36 段所定各项目标的预定日期的决定，

又重申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⁰

回顾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审议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重申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¹ 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和行动建议，并注意到在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回顾 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 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审议的工作保持一致，

还回顾 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欣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着手进行其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落实工作的后续行动，并鼓励麻委会为会员国落实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继续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

回顾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53/16 号决议，⁴² 麻委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麻委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麻委会应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³⁹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⁰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⁴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A 号》(E/2010/28/Add. 1)，第一章。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⁴³ 麻委会在其中请其各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各区域在这方面的意见和进展情况，以协助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提出的邀请，即邀请麻委会审议其各附属机构如何才能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作出更好的贡献，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所作贡献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的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一、二和三份报告，⁴⁴

意识到其自身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作用，

1.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⁹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⁴⁰ 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¹ 代表着之前几十年国际社会对以平衡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认识到这些文件互为补充，相互加强；

2.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条款的承诺；

3. **认识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努力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里程碑；

4.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承诺，该成果文件从而代表着最新共识；

5. **决定**按照一种平衡、综合、全面的办法，继续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进一步为会员国落实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并继续包容、透明和综合地开展后续行动，利用相关工具加强远程参与，对所有专题领域给予同等重视，并受益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认识到落实该成果文件有助于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其增进报告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查明目前毒品统计中的缺口，以及探讨加强国家一级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其加强和精简其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包括提高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和有效性，并向麻委会报告加强这些事项的可能方法，供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⁴³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⁴⁴ E/CN.7/2012/14 和 E/CN.7/2012/14/Corr.1、E/CN.7/2014/7 和 E/CN.7/2016/6。

8.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麻委会开展工作，和会员国作出努力，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还鼓励它们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9.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麻委会的既定惯例，继续以包容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麻委会的工作；

10. **又决定**召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部长级会议段，该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维也纳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该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 2019 年预定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11.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⁴⁵ 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为全球范围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专题审查，并就此决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意见，途径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可为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有预算资源的前提下，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磋商并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技术援助工作；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就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努力提供强化的技术和实务支持；

14. **重申促请**会员国最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及时提交各自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用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四份报告，供拟于 2018 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15. **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包括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

2017/24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⁴⁶
- (b)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7 日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⁴⁷
- (c) 核准下文所载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⁵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8 号》(E/2017/28)。

⁴⁷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7/28/Add. 1)，第一章，B 节。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关于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7/24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⁴⁸

2017/24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⁴⁹

2017/24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⁵⁰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1 个增加到 102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⁴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6/1 号文件。

⁴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6/4 号文件。

⁵⁰ E/2017/47。

2017/2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报告；⁵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⁵²
- (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三至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³

2017/247 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批准就“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7/24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16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2017/2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 (b) 批准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2号》(E/2017/22)。

⁵² E/2017/70。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5号》(A/72/55)。

⁵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23号》(E/2017/43)。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5. 与土著人民对话。
6. 与会员国对话。
7. 与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8. 讨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专题。
9.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
11.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a)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设法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事务；
 - (c) 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3. 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7/25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7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1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⁵⁵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⁵⁵ 同上，《补编第11号》(E/2017/31)。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到 2030 年显著提升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建设数字能力以便利用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特别关注性别平等和青年层面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7/25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2.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与更新《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一)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更新以下内容：
 - a. 第 1 和 5 条，包括：
 - 一. 处理与保险和再保险相关的问题；

二. 与常设单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b. 第 13 条(资本收益)：第 4 和 5 款的适用情况；

(一)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对第 12 条评注涉及软件付款的内容作出修正；

(c) 其他问题：

(一) 可能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二) 可能更新《采掘业手册》；

(三) 可能更新《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四) 处理集体投资工具；

(五) 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包括可能更新《联合国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及其评注和相互协商程序指南，并进一步拟定解决争端手册；

(六) 混合实体；

(七) 能力建设；

(八) 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环境税问题；

(九) 数字化经济对征税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十) 发展项目的征税；

(十一) 其他需审议的问题；

6.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17/25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⁵⁶ 同上，《补编第 25 号》(E/2017/45)。

2017/25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核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为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好机构和政策准备：
 - (a) 促进2018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落实过程中的政策和机构一致性；
 - (b) 建设能力并有效调集、分配和管理预算资源，用于实施《2030议程》；
 - (c) 培养国家和地方两级公务员的认识、能力和技能。
4. 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成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 (a) 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基础上精心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
 - (b) 在就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提供咨询和监督方面引入问责机制并请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参与其中；
 - (c) 公共部门的不当行为和腐败问题的性质和挑战，以及前进的方向；
 - (d) 确保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参与有关落实各项目标的决策并帮助取得进展；
 - (e) 促进创新的提供服务方式和开放的政府，以支持各项目标。
5. 支持向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社会的转型：加强各个机构并为其配备必要条件：
 - (a) 所有各级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为促进《2030年议程》要求的城乡社区社会转型而必须进行的改革；
 - (b) 通过传统和创新形式的监管和管理，确保私营部门采取的行动符合可持续发展途径。
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7/25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 (b) 核准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a) 就 2017-2018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政策对话，同时考虑到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 (b) 自愿宣布国家自愿贡献；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落实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 (d) 为战略计划制定宣传和外联战略。
4.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5. 执行手段：
 - (a)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和业务进展情况；
 - (b)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准则；
 - (c) 提高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效力和效率的措施。
6. 新出现问题和挑战。
7.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8.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11. 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⁵⁷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17/42)。

2017/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转交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⁵⁸

2017/25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⁹

2017/257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经社理事会2017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听取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的建议：

欧洲政策研究与展望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15年)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2006年)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03年)

国际戒酒会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1年)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4年)

全民游行联盟(专门咨商地位，2016年)

友好社(全面咨商地位，1999年)

农业发展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2016年)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2年)

2017/25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

⁵⁸ E/FFDF/2017/3。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72/8)。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⁶⁰

(b)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b) 可持续城市、人口流动和国际移民。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的城市、人口流动和国际移民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侧重于可持续城市、人口流动和国际移民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结构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17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列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5 号》(E/2017/25)。

2017/259 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

(a)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编写有关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定期报告，并促进捐助界成员之间就国际援助需求交换信息，

(b) 又回顾其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核可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提出的职权范围，⁶¹其中包括定期审查资金流动情况和供资机制，以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c) 还回顾其2016年7月27日关于该委员会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2016/25号决议，

决定请联合国人口基金与秘书处协商，在2018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前至少45天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编写本报告所依据的方法、类别和数据来源可能作出的修订，并就报告的未来范围、格式和周期性提出技术建议；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些技术建议。

2017/26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用周期

2017年7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16年7月27日第2016/25号决议及其2016年11月23日第2017/208号决定，以及大会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

(a) 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从2020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将采用四年周期来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²执行情况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³后续行动和审查的贡献，并将其作为根据经社理事会主要议题及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专题焦点制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b) 申明，委员会根据《行动纲领》的相关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联系，将协助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

(c) 决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依据各自互补作用，协作向委员会主席团提供技术支持，以便支持委员会在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整个周期内高效开展工作。

⁶¹ 同上，《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

⁶² 《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⁶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2017/2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 2017 年高级别部分有关的文件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报告；⁶⁴
- (b)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⁶⁵
- (c) 秘书长题为“超出国内生产总值之外：多维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⁶⁶
- (d) 秘书长转递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进度报告的说明；⁶⁷
- (e) “《2017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反思七十年发展政策分析”概述；⁶⁸
- (f) 2017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⁶⁹

2017/262 冲突后非洲国家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情况的报告，⁷⁰ 并请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8 年届会上审议。

2017/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⁷¹

⁶⁴ E/2017/64。

⁶⁵ E/2017/66。

⁶⁶ E/2017/69。

⁶⁷ E/2017/63。

⁶⁸ E/2017/50。

⁶⁹ E/2017/65。

⁷⁰ E/2017/68。

⁷¹ E/2017/55。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⁷²

2017/2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A/72/6 的有关分册)。

2017/2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 2017 年 5 月 22 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⁷³

2017/2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文件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⁷⁴
- (b) 秘书长关于转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⁷⁵

2017/267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⁷⁶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

⁷³ A/72/114-E/2017/75。

⁷⁴ A/72/75-E/2017/56。

⁷⁵ A/72/63-E/2017/11。

⁷⁶ A/72/87-E/2017/67。

2017/268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退回欧洲经委会，⁷⁷供其作进一步审议。

2017/2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2017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⁷⁸
- (b) 秘书长关于转递2016-2017年期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形势的报告的说明；⁷⁹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2017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报告的说明；⁸⁰
- (d) 秘书长关于转递《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说明；⁸¹
- (e) 秘书长关于转递2016至201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的概览报告的说明；⁸²
- (f) 秘书长关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2016-2017年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概览报告的说明；⁸³
- (g) 秘书长关于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欧非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联合报告的说明。⁸⁴

2017/270 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⁷⁷ A/72/87-E/2017/67。

⁷⁸ E/2017/15、E/2017/15/Add.1和E/2017/15/Add.2。

⁷⁹ E/2017/16。

⁸⁰ E/2017/17。

⁸¹ E/2017/18。

⁸² E/2017/19。

⁸³ E/2017/20。

⁸⁴ E/2017/21。

2017/27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190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ABC 泰米尔·奥力

ACE

促进发展行动

阿德尔菲咨询公司

情感与性民间协会

非洲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援助组织

Al-Hasaniya 摩洛哥女子项目

孔思德家族基金会

共赢网络

人权律师联盟

捍卫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

非洲团结与共享联盟——青年促进文化和社会融合

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流散在外非洲裔妇女网络协会

亚洲预防伤害基金会

亚洲海洋保护协会

古巴残疾人轮椅协会

西班牙董事协会，AED-1996

哥伦比亚维护家庭福祉协会“Profamilia”

阿达拉司法协会

旅法泰米尔人文化协会

“刚果土著妇女，站起来！”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促进协会

M'zab 交通事故预防和发展协会

谭德拉尔协会
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
代代相传协会
奥什维社区接力协会
若昂与玛丽亚保护产妇、婴儿和家庭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透明度和发展协会
前国际公务员促进发展协会
巴西民俗与大众艺术节组织者协会
青年参与协会
Elleyada 自治非营利组织民族文化协会
目前居住在拉脱维亚境内的说俄语的土著人协会
Schwäbisch Hall 农民协会
加拿大难民理事会
高加索犹太人世界大会
发展支持倡议中心
媒体与和平倡议中心
灾害风险与减灾中心
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政策对话中心
青年和扫盲运动中心
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社会资源中心
国际研究中心 - 可持续发展行动
欧洲毒瘾预防中心
恰-丰库因基金会
中国文化院
中非商会
海地人权团体
打击贩运活动联合委员会
人权观察员委员会
瓦里：“增强社区权能和发展倡议”

世界农业侧隐组织
孟加拉酒店所有者集团
阿拉伯创新者联盟
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
德国农业行动
德力希提信托基金会
教育高于一切基金
教育、通讯和发展信托
妇女正义组织
欧洲商业俱乐部协会
欧洲心理学家协会联合会
欧洲聋人联盟
孟加拉国计划生育协会
农民发展组织
人类毒品政策协会
索佐波尔基金会
环境管理基金会
支持人权行动基金会
美洲团结国际基金会
Éforo 基金会
Abrinq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基金会
布鲁塞尔戒毒机构联合会
性别与气候变化网络——妇女支持气候公正
促进人权与全球对话日内瓦中心
地质环境资源协会
信号-血清反应阳性、传播和性别
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古胜华公司
海地霍乱研究基金会
HAMS 减低危害网络

尼日利亚治愈土地倡议

保健行动

神圣文化世界和平恢复光明组织

和平如甘霖而降上帝会

帮助不是手铐

教育希望

妇女希望组织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

人格尊严

马来西亚人道关怀组织

西非伊赫桑基金会

IMPACT 倡议组织

INA(毛利人、土著和南太平洋)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会

平等倡议

青年气候变化意识倡议

非洲发展倡议

Institut für Klimaschutz, Energie und Mobilität — Recht, Ökonomie und Politik

日内瓦和平国际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妇女赋权和儿童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南亚协调委员会

国际发展倡议中心

尼日利亚领导力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残疾人联盟

国际医师促进更健康药物政策社区利益公司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国际通行权利协会

国际戒酒会组织-全国戒酒协会

Irene Menakaya School Onitsha

J. P. 基金会有限公司
詹姆斯·麦迪逊大学
韩国国际发展合作问题民间社会论坛
韩国救灾
韩国粮食救济饥民国际组织
韩国脊椎损伤协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组织—巴基斯坦
开展社会工程促进发展行动
公共服务组织
玛丽·鲁滨逊基金会
尼日利亚女医务人员协会
千年网络促进社区发展倡议
紫色屋顶妇女庇护所基金会
公民倡议协会
纳玛社会发展协会
纳夫吉万基金会
邻里社区网络
纽约邂逅协会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察组
尼日利亚理事会
NoBox 过渡基金会
Öğretmen Akademisi Vakfı
地球组织
Orji Uzor Kalu 基金会
巴基斯坦社会福利与人权理事会
泛非创业和社区发展研究所
改革伙伴
开拓者
巴基斯坦和平基金会
海盗党国际总部

积极星球
马德里专业妇女网络
项目 1948 基金会
公共组织“公共倡导”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
再生慈善学会
红象基金会
成功之路协会
鲁文佐里研究宣传中心
SAE 国际
忠诚协会
Samaj Kalyanka Lagi Yuwa Nepal
沙特绿色建筑论坛
拯救弱者组织
美国救世主——同一世界慈善事业
印度感官国际组织
国际安置服务组织
贫民窟儿童基金会
小规模和中规模创业基本要素基金会
古巴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尊重环境协会
环境与发展协会
公平之根协会
孤寡协会
索马里青年发展基金会
信息社会、信通技术网络与发展问题非洲民间社会
教会间和平会——基督和平会伙伴基金会
西马菲基金会
苏拉布环卫使命基金会
“善意回帖”运动
The Brooke

“发展信任”组织

青年之声

WePower——以色列妇女选举权力促进妇女领导能力增强组织

打赢反对暴力的战争

妇女和儿童观察倡议

妇女和媒体合作社

妇女争取更美好明天组织

妇女权利中心

即刻妇女之声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会

世界武术联合会

青年发展、教育与领导力基金会

青年推动更美好的世界组织

青年社会服务组织

非洲无穷人

(b)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四个非政府组织变更名称：

天主教家庭和人权院(专门咨商地位，2014年)改名为 C-Fam

瑞士摩洛哥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10年)改名为 VIMANIS 基金会

Stichting 海洋技术学会西欧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16年)改名为 Stichting 海洋技术学会欧洲联合会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专门咨商地位，2012年)改名为全球安宁姑息治疗联盟

(c) 又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以下 196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⁸⁵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2011-2014年)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援助行动组织(2011-2014年)

人权倡导者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

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

⁸⁵ 除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为 2012-2015 年期间。

阿兰德岛和平机构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2011-2014 年)
生活艺术基金会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
发展协会“世界农村论坛”
和平种子协会
“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2011-2014 年)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2011-2014 年)
巴拉特塞瓦什拉姆组织
灵粮发展基金会
天主教医疗任务理事会
民主和发展中心(2011-2014 年)
人权中心
Cesvi 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2011-2014 年)
气候问题研究所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2011-2014 年)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2011-2014 年)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Daya Pertiwi 基金会
发展革新和联络网(2011-2014 年)
促进发展小组
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
荷兰难民理事会

地球日网络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
国际环境学基金会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2011-2014 年)
欧洲妇女游说团(2011-2014 年)
妇女组织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 基金会
能源可持续发展基金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弗拉泰克基金会共同倡议小组
前线：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
乌拉圭心理学研究基金会
上帝的丰收基金会
人权第一(2007-2010 年)
人权第一(2011-2014 年)
“立享人权”组织
美国人道协会
亨特学院社区和城市卫生中心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民间协会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Qualivida 研究所(2011-2014 年)
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2011-2014 年)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2011-2014 年)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2011-2014年)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法律基金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2011-2014年)
国际工会联合会(2011-2014年)
美国伊斯兰救济组织
岛屿优先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2011-2014年)
韩朝千万离散家庭团聚大会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地方行动组织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2011-2014年)
妇幼教育基金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穆科诺多种目的青年组织
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2011-2014年)
可持续发展全国中心
全国空间社
大自然保护协会
尼日利亚模拟联合国协会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2011-2014年)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2011-2014年)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
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

英国彩绘儿童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国际基督和平会(2011-2014年)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芬兰计划(2011-2014年)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2011-2014年)
新闻委员会
“媒体生活”公共基金
公共健康研究所
援助现实网络
妇女教育网
康复集团
未来资源(2011-2014年)
不停歇发展协会
康复与治疗组织
释迦提达
“联合努力”组织(2011-2014年)
普天兄弟会——新德里
自助发展促进会(2011-2014年)
和平服务社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国际姊妹互助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人人有面包”基金会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争取改变”组织(2011-2014年)
“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瑞典妇女游说团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
聪颖女学生信托组织
覃德姆计划(2011-2014年)
“渔夫”组织
华藏山社
特拉齐诺兰：支援山区原住民小组
旅游业者倡议组织
妇女培训网络
土耳其慈善基金(2011-2014年)
乌穆特基金会
欧洲阿拉伯医学联盟
国际司法人员联盟
中国联合国协会
通用网络数字语言基金会
“创新者”信托
联合国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2011-2014年)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
美国妇女联合会
美国纽约市马里慈善协会
VDE 检测-认证机构
“生命提升”国际社
维也纳经济论坛
弗吉尼亚吉尔德斯利夫国际基金
VIVAT 国际
变革之声国际
非洲母亲之声
耶路撒冷拉撒路军事医疗团(波西米亚)
世界志愿者组织
海外志愿服务组织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妇女分娩组织
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变革组织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2011-2014年)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
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圆佛教妇女协会
比林斯排卵法世界组织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
世界母乳喂养行动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2011-2014年)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2011-2014年)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2011-2014年)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人道主义基金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
世界伊格博人大会
治理和竞争力世界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安全组织(2011-2014年)
世界空间周协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福利协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尼日利亚世界网：妇女参与发展和环境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秘鲁凯楚阿语学习社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

南斯拉夫预防艾滋病青年协会

扎耶德国际环境奖

ZOA 难民关怀组织

(d)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以下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美国消除饥饿行动

阿克顿宗教和自由研究所

非洲青年成长基金会

非洲女性特许会计师论坛

居家重度残疾人援助协会

维护人权和声援被压迫人民协会 (MAZLUMDER)

加勒比自然资源研究所

公正援助和发展活力中心

世界宗教议会理事会

人权无国界

埃及人权中心

拉丁美洲正义与性别平等工作队

选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青年网络

伊曼纽尔发展协会

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

促进更美好未来妇女联盟

积极变革全球倡议

斯里兰卡泰米尔会

穆斯林援助协会

贾兰瓦利加利蓬奇国家发展青年俱乐部

泛非气候公正联盟

人口问题

“乌干达复兴希望”组织

权利与资源学会

标准章程协会

“坚定的心”土著妇女联盟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妇女权利和健康项目

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

俾路支省青年在行动组织

(e) 又决定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两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咨商地位申请：

欧洲穆斯林联盟

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分会

2017/272 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

201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2016年12月13日大会第71/156号决议，应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要求，撤销其理事会咨商地位。原因是该组织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

2017/2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7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1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128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前景” 社会传播组织

穆恩施约加纳组织

母乳喂养医学科学院

阿富汗贫困救济组织

非洲和平网络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阿耶故恩勒社区计划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美国生命联盟
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科基金会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意大利妇女协会联盟
艺术认知组织
亚洲原住民组织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
社会观察站民间协会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海地援助贫困儿童和改善阿蒂博尼社区协会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非洲企业家协会
多哥联合国协会
突尼斯通讯协会
自闭症之声
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的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
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
希望之桥项目
亚洲艾滋病和人口流动研究协调行动组织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新宗教理事会信息中心
发展交流中心
欧洲宪法中心——塞米斯托克利斯和季米特里斯·察佐斯基金会
厄瓜多尔环境法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秘鲁儿童基金会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妇女与健康联合体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文化交流社
协和国际信托
欧洲管理人员联盟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斯里兰卡糖尿病协会
环球医生组织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地球权利国际
就业培训基金会
欧洲联运协会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北美耆那教协会联合会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摩洛哥就业教育基金会
穆罕默德五世团结基金会
伊夫黎雪基金会
和平文化基金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亚洲妇女基金
自由基金会
普罗艾克索 ECO 基金会民间协会
全球 2000 (2010) 国际
全球行动计划国际
全球失聪者联合会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基层领导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圭亚那负责任的父母协会

帮助残疾人国际协会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教会间医务互助组织

国际生态和生命保护科学学会

“Znanie”国际协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翻译家联盟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协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日本水论坛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人权法律援助论坛

链接法人会

马里崛起基金会

被杀害者家属争取人权组织

废除死刑全国联盟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尼日利亚军官妻子协会
同一世界信托基金
巴黎律师公会
本德·杰迪德社会经济发展组织
海地南部环境重建组织
PFI 基金会
彼得·赫西基金会：团结合作，共创同一个世界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Promocom 组织
“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
马里记者反腐扶贫网络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
非洲农村水开发项目
Kendra 农村诉讼和权利协会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美国性知识和性教育理事会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
南亚国际伙伴关系
Stichting 基金会欧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咨询理事会管理机构
“基础”环球教育基金会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乌干达管理援助方案
维卡什组织
退伍军人委员会
温洛克国际农业发展研究所
媒体和娱乐界妇女协会
妇女促成一个更好的老龄化社会协会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青年赋权世界联盟
主要大都市世界协会
世界能源理事会

2017/2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016/236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援助行动组织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民主和发展中心
中国扶贫基金会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发展革新和联络网
欧洲妇女游说团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工会联合会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芬兰计划
“未来资源”组织
“联合努力”组织

自助发展促进者协会
“争取改变”组织
土耳其慈善基金
联合国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
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基金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2017/2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016/236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美国非洲学院
摩洛哥残疾人协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和平使者协会
拥护民主协会
全国企业协会
援助癌症患儿协会
Pasteef 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几内亚支援发展志愿者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国际法语地区协会
可持续发展协会
特莱福诺·罗莎国家志愿者协会
阿塞拜疆土耳其商会
阿塞拜疆青年欧洲大西洋组织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Batool 福利信托基金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
公民促进清洁能源论坛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欧洲税务联合会
玻利维亚青年联盟——青少年之家
欧洲妇女游说西班牙协调员
12月18日组织
民主妇女联盟
杰内倡议
爱丁堡公爵奖国际基金会
生态宇宙动态咨询公司
“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组织
环境支助组织
欧洲环境标准化公民组织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会
女权出版社
“关注家庭”组织
关注家庭组织(加拿大)协会
展望未来基金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
南方文化研究所基金会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
全球2000组织
全球援助网络
全球妇女基金
Gong
海湾汽车联合会

健康解决方案

印度人口与发展议员协会

印度穆斯林理事会——美国

印度国家艺术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CICAFOC)

非洲妇女抗贫穷促人权千年倡议

国际灵友会松本派

认知科学研究所

世界互动组织

“英特蒙”乐施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远程教育委员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旅馆和饭店协会

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阅读协会

莫斯科国立航空技术大学齐奥尔科夫斯基国际信托基金

伊斯坦布尔妇女研究中心

牙买加智障协会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Karat 联盟

Katimavik

肯尼亚社区发展团体

韩国分享运动

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领导人组织

法律事务联盟
非洲生命
牵线(昆士兰)土著组织
地方行动方案
姆布图农业协会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纳粹浩劫纪念馆
处于危机的非洲人精神健康倡议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工作是福全国协会
全国律师协会
全国农村发展协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全国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伙伴合作推动发展”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尼艾尔·梅隆城区信托基金
制止人口买卖运动
泛非民间社会网络
帕丁基金会
规划生命
尼日利亚绿色项目
里斯本健康项目
ACTIVAS 网络
尼日尔教育部门组织网络
罗姆人团结组织
鲁菲达健康基金会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当地发展行动援助服务社
新以色列基金的社会变革组织增强权能和培训中心
辛伽马·斯利尼瓦森基金会

社会倡议支持基金
妇女与儿童发展之魂组织
STEER 基金会
苏丹有害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
苏丹教育发展组织
泰米尔基督教广播网
塔库尔·哈里·布拉萨德精神病患者研究与康复院
青年独立思考协会
涓流方案
土耳其心脏基金会
社会儿童护理联盟
电子产业联盟
美国烧伤救助组织
瓦利-阿斯尔残疾儿童和成人康复基金会
西开普敦治疗集体中心
妇女争取伊拉克民主联盟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就业和粮食基金会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琐罗亚斯德妇女组织

2017/27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和 2 月 23 日举行，其续会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1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报告。

2017/27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⁸⁶

2017/27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订正任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决定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的任期一次性修改为三年七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后续任期为四年，从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⁸⁶ E/2017/32(Part II)。